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主体）/AAA（债项）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3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2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八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12,013,086.39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6.0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5.41%（总资产和总负债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金额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92,405.47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5,203.57万元、943,370.48万元和348,642.37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报告的评级观点及跟踪评级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之“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三、公司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2,506.93万元、-4,302,905.68万元、3,640,878.15万元和4,870,022.55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1,571.19万元、-4,698,641.18万元、4,076,676.12万元和4,637,664.4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到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公司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

流管理，仍然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此外，2023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08.06亿元，主要系2023年1-6月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因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5.53亿元、246.66亿元、158.03亿元和103.2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9.57亿元、94.58亿元、32.72亿元和41.37亿元。因行业属性及经营模式等原因，公司盈利水平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若在债券存续期内证券市场行情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年，受国际形势动荡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资本市场波动加大、股债齐跌、交投萎缩。受此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收入同比减少，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导致公司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63.04%。上述变动不会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3年上半年在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复苏、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持续推出的大背景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提升轻资本业务竞争力；优化资产配置效能，提升重资本业务稳定回报能力，2023年1-6月实现净利润41.37亿元，同比增长14.29%。

五、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合计分别为21,581,057.32万元、29,519,054.71万元、31,791,565.84万元和34,795,450.70万元。报告期内，上述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六、市场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因证券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导致公司持有资产遭遇未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

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虽然证券市场前景气度较高，但宏观经济尚未出现明显复苏，若宏观经济持续弱势，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将加大。公司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市场因素变化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交易量、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变动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二是由于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自营头寸或资产管理产品、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相关业务中。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约定。

八、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十、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一、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通用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具体折算利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有息债务总额为3,097.20亿元，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务规模较大，余额为2,251.50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72.69%。其主要构成为公司自营业务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报价回购、场外协议回购等方式融入资金形成的负债，占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有息债务69.97%。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对公司短期债务偿付带来一定压力。

十三、期后重大事项

1、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辞职的议案》，同意杨玉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成员的职务；由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刘健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日，杨玉成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呈，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辽宁高院关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终审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诉，本案结案。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债券更名

鉴于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且因起息日在2023年1月1日以后，本次债券名称改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改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认购人承诺.....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5
三、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9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52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76
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81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84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86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9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9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9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0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6
一、备查文件.....	106
二、查阅时间.....	106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10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专业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决定	指	公司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作出的批准发行本次债券的决定
中央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资管公司	指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申银证券	指	原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
万国证券	指	原上海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	指	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指	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信托	指	原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公司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期货	指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投资公司	指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创新投	指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	指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公司	指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	指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申万研究所	指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资管	指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资产	指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FICC	指	固定收益、外汇、货币及商品
PB系统	指	主经纪商系统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
ABS	指	资产支持证券
REITs	指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QDLP	指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
CDX合约	指	组合型信用保护合约
ETF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FOF	指	一种专门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ESG	指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TMT	指	科技、传媒和通信行业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总体运行情况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有可能进行调整，导致市场利率波动。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是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在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的本期债券所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子公司未来盈利及分红情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等条款将在债券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由主承销商和公司协商确定，可能涉及部分含权条款，可能对投资者带来一定的再投资风险。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发生改变，资信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本期债券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六）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监管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的分析，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因素主要有政策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创新业务风险等。在全球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巨大冲击下，公司积极做好各类风险的应对。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公司总体上对流动性风险持中等偏低容忍度。针对流动性风险，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流动性储备管理体系，加强对优质流动性资产的总量和结构管理，流动性储备较为充足；另一方面，在考虑宏观市场环境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各期限资产比例、平衡债务到期分布、提升融资渠道多样性、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动态监测现金流缺口、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演练等，有效防范了流动性风险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两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受欧美等主要经济体持续加息、局部地缘政治冲突等影响，全球和国内资本市场震荡加剧，国内宏观政策和资金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受此影响公司业务条线资金使用波动性亦加大，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面临较大挑战。

2、营业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5.53亿元、246.66亿元、158.03亿元和103.2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9.57亿元、94.58亿元、32.72亿元和41.37亿元。因行业属性及经营模式等原因，公司盈利水平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若在债券存续期内证券市场行情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年，受国际形势动荡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资本市场波动加大、股债齐跌、交投萎缩。受此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收入同比减少，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导致公司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63.04%。上述变动不会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3年上半年在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复苏、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持续推出的大背景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提升轻资本业务竞争力；优化资产配置效能，提升重资本业务稳定回报能力，2023年1-6月实现净利润41.37亿元，同比增长14.29%。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2,506.93万元、-4,302,905.68万元、3,640,878.15万元和4,870,022.55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

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1,571.19万元、-4,698,641.18万元、4,076,676.12万元和4,637,664.4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到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公司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仍然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4、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合计分别为21,581,057.32万元、29,519,054.71万元、31,791,565.84万元和34,795,450.70万元。报告期内，上述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1,740.19亿元，占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9.2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股票投资存在限售期限、为卖出回购业务和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融出证券涉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数额较大的受限资产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因证券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导致公司持有资产遭遇未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全球经济因国际政治环境的不稳定导致增长动力减弱，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市场风险管理面临较大挑战。公司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自营投资业务、自有资金参与的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领域。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公司的义务或承诺，而致使公司蒙受损失的可能性。国内经济复苏压力进一步加大，叠加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等的持续影响，企业面临较大经营压力，在违约常态化背景下，信用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从现有的业务情况看，公司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在融资类业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等领域。

3、创新业务风险

随着我国金融改革不断深化，金融创新业务不断推出，产品和业务创新风险随资本市场创新提速进一步显现。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持续加大业务创新力度，创新业务结构和产品类型日趋复杂，创新业务风险进一步显现，相应的风险管控机制、标准等需要加强，若无法兼顾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三）管理风险

1、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若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的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和金额，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人员、信息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尽管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来仍可能因内部执行不力、人员差错、系统缺陷或外部事件等因素，造成操作风险，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随着业务种类的不断丰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从业人员增长、信息系统的广泛运用以及监管全面趋严等，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也随之增加，给操作风险的管理带来了较大挑战。

（四）行业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未来，若分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参与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五）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和网络技术落后不能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或者存在缺陷，导致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的风险。信息技术系统贯穿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是证券公司经营信息的重要载体。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和升级，保护信息的安全性、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或提升信息技术系统，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地方政府政策等新政策的出台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和各项业务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一方面，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政策等的变动会影响证券市场的走势，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直接而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监管机构发布一系列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资本市场管理规则，强调业务规范发展，对证券公司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提出了新要求。同时，也给证券经营机构短期内带来了较大的整改落实压力。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议案》，修订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2021年1月29日，申万宏源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两项修订后的授权方案，公司执行委员会全权确定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在上述授权下，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党委会审议通过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2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八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 发行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申证07”；品种二债券全称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3申证08”。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

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

4.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为2年，品种二为5年。

5.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1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9月21日。

14.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6.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1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21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8年9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9.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1.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3.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通用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具体折算利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3年9月18日
发行首日	2023年9月20日
发行日期	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1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君安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债券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申万宏源集团公司审议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2号）。

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八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调整优化债务结构。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到期日
1	20 申证 06（部分）	21.00	2023-7-27
2	20 申证 08	32.00	2023-9-10
3	21 申证 14（部分）	7.00	2023-9-22
合计		60.00	

因本期债券未设置基础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金额在上表范围内进行偿债。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有部分债券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债券的兑付日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按照协定对发行人专项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主要通过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长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及永续次级债等方式进行融资。发行本期债券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期资金需求的配置，降低短期财务风险。以2023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

2、有利于扩宽公司低成本融资渠道

目前，随着存续债务的陆续到期，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

道。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盈利增长。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公司每年的债券年度报告及债券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不会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6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 4、本期债券60亿元均计入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6、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3年6月30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50,197,585.28	50,197,585.28	0.00
负债合计	38,184,498.89	38,184,498.89	0.00
资产负债率（%）	76.07	76.07	0.00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影响。

三、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 申证 01”（已兑付）、“17 申证 02”、“18 申证 03”、“19 申证 01”（已兑付）、“19 申证 03”（已兑付）、“19

申证 05”（已兑付）、“20 申证 D5”（已兑付）、“20 申证 06”（已兑付）、“20 申证 D7”（已兑付）、“20 申证 08”（已兑付）、“20 申证 09”（已兑付）、“20 申证 10”、“20 申证 12”（已兑付）、“20 申证 13”（已兑付）、“21 申证 D1”（已兑付）、“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1 申证 D2”（已兑付）、“21 申证 D3”（已兑付）、“21 申证 D4”（已兑付）、“21 申证 D5”（已兑付）、“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3 申证 01”、“23 申证 02”、“23 申证 03”、“23 申证 04”、“23 申证 05”、“23 申证 06”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1 申证 Y1”、“21 申证 Y2”、“21 申证 Y3”、“22 申证 C1”、“22 申证 Y1”、“22 申证 Y2”、“23 申证 C1”、“23 申证 C2”、“23 申证 C3”、“23 申证 Y1”、“23 申证 Y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2 申万债”（已兑付）、“15 申证 D1”（已兑付）、“15 申证 D2”（已兑付）、“15 申证 D3”（已兑付）、“申证 1701”（已兑付）、“申证 1702”（已兑付）、“申证 1801”（已兑付）、“18 申证 01”（已兑付）、“18 申证 02”（已兑付）、“19 申证 07”（已兑付）、“20 申证 01”（已兑付）、“20 申证 02”（已兑付）、“20 申证 03”（已兑付）、“20 申证 04”（已兑付），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15 申证 C1”（已兑付）、“16 申证 C1”（已兑付）、“16 申证 C2”（已兑付）、“16 申证 C3”（已兑付）、“17 申证 C1”（已兑付）、“17 申证 C2”（已兑付）、“18 申证 C1”（已兑付）、“18 申证 C2”（已兑付）、“18 申证 C3”（已兑付）、“18 申证 C5”（已兑付）、“20 申证 C2”（已兑付）、“20 申证 C3”（已兑付），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用途一致。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建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并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本期债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535亿元

实缴资本：535亿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邮政编码：200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秀清

电话号码：021-33389888

传真号码：021-54035333

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电子信箱：swhysc@swhysc.com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旗下包括申万宏源西部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国际）集团、申万期货、申万菱信、申万投资公司、申万创新投、申万研究所、申万宏源资管等九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等四大业务板块，致力于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服务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所属证券类子公司共设有证券分公司56家；证券营业部297家，分布于21个省、4个直辖市、4个自治区的124个城市内。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200号文批准，由原申银证券和原万国证券于1996年9月16日，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000,00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年10月18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18号），申银万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各项工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2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215,760,000元，并相应修改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中国证监会2002年3月4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61号），申银万国于2002年5月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领取了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上海市人民政府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9月对申银万国进行了注资，以25亿元现金认购25亿股新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后，申银万国增资扩股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完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15,760,000元。

经2012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2号）核准，中央汇金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所持申银万国合计1,218,967,798股股份。股权变更完成后，中央汇金所持申银万国股份数增加至3,718,967,798股，持股比例为55.38%。

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1993年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1994年2月2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2000

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0]210号文批准，整体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1月28日《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及2015年1月15日《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1月26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正式开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00,000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2018年2月13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3,000,000,000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10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2019年9月30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7,000,000,000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5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2021年3月4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6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境外募集资金不超过16

亿元人民币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3,500,000,000 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50.40 亿元，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A 股股票证券简称为“申万宏源”，证券代码为“000166”；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申万宏源”，英文简称为“SWHY”，股票代码为“6806”。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末，申万宏源集团公司合并口径下的总资产为 6,131.17 亿元，总负债为 4,964.37 亿元，净资产为 1,166.80 亿元；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06.10 亿元，利润总额为 30.50 亿元，净利润为 31.40 亿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申万宏源集团公司 5,020,606,527 股 A 股股票；中央汇金公司持有中国建投 100% 的股权，持有中央汇金资管公司 100% 的股权，持有光大集团 63.16% 的股权，中国建投、中央汇金资管公司和光大集团合计持有申万宏源集团公司 7,792,697,332 股 A 股股票；除光大集团所持股份中 6,750 万股存在质押情况以外，以上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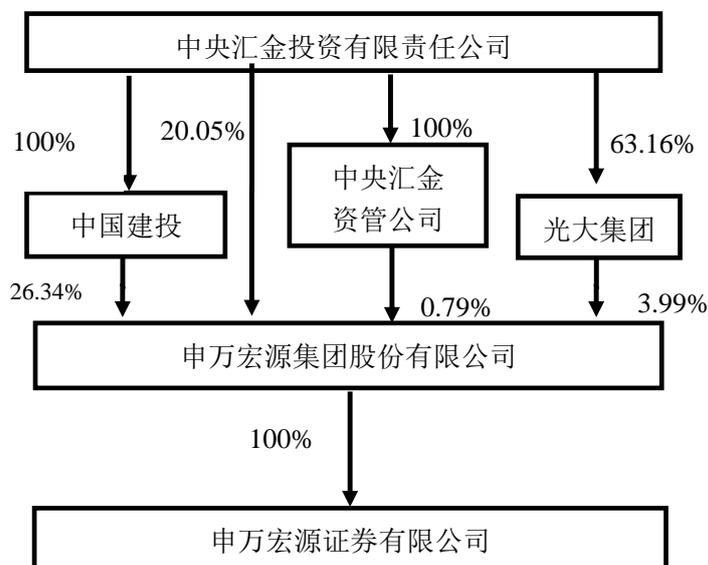
根据中央汇金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交披露的权益表格，中央汇金公司通过其受控法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间接持有申万宏源集团公司 756,472,000 股 H 股股票，其中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48,404,800 股，通过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8,067,200 股。

中央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为8,282.09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中央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公司总资产为63,684.59亿元，总负债为5,055.95亿元，净资产为58,628.64亿元；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5,524.73亿元，利润总额为5,387.81亿元，净利润为5,387.81亿元。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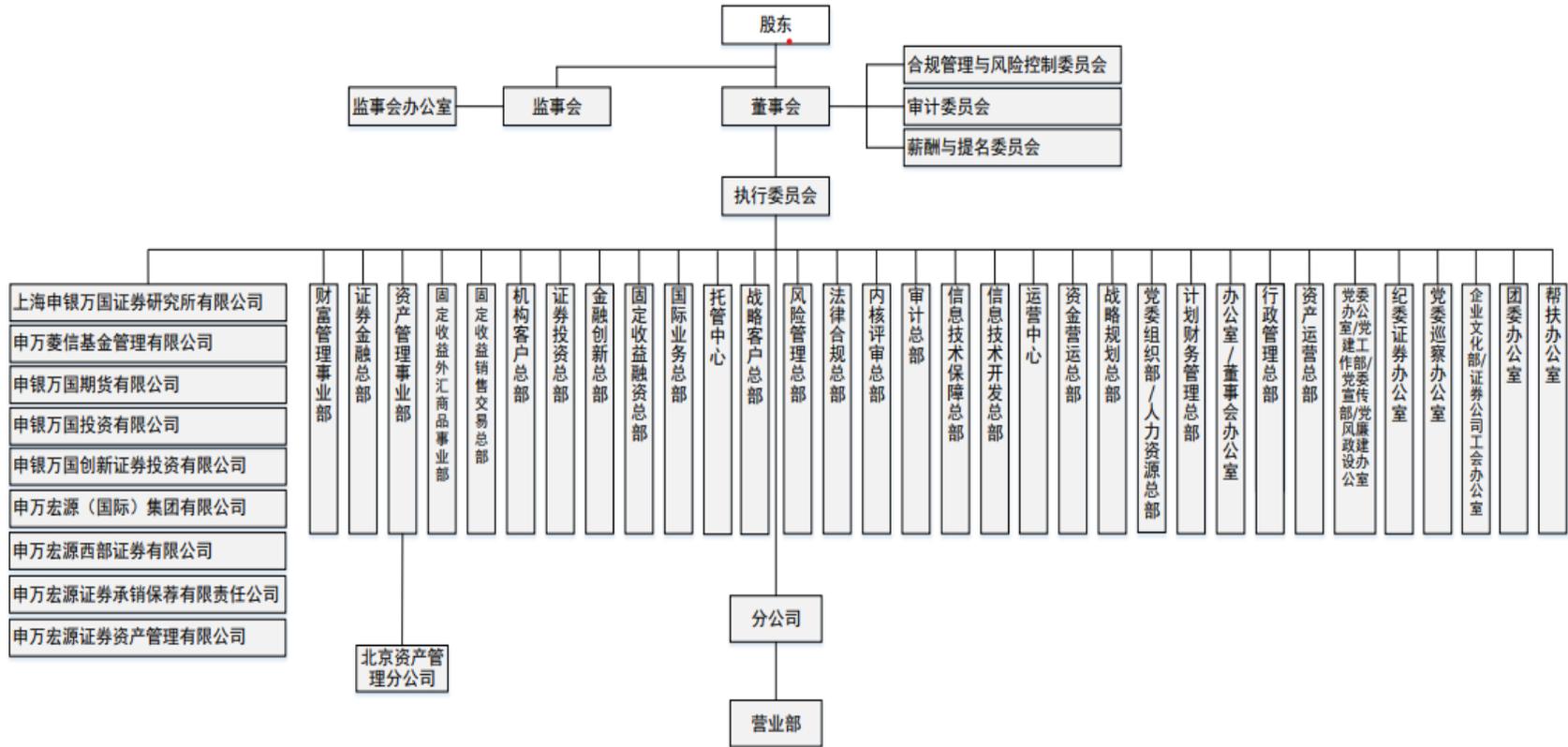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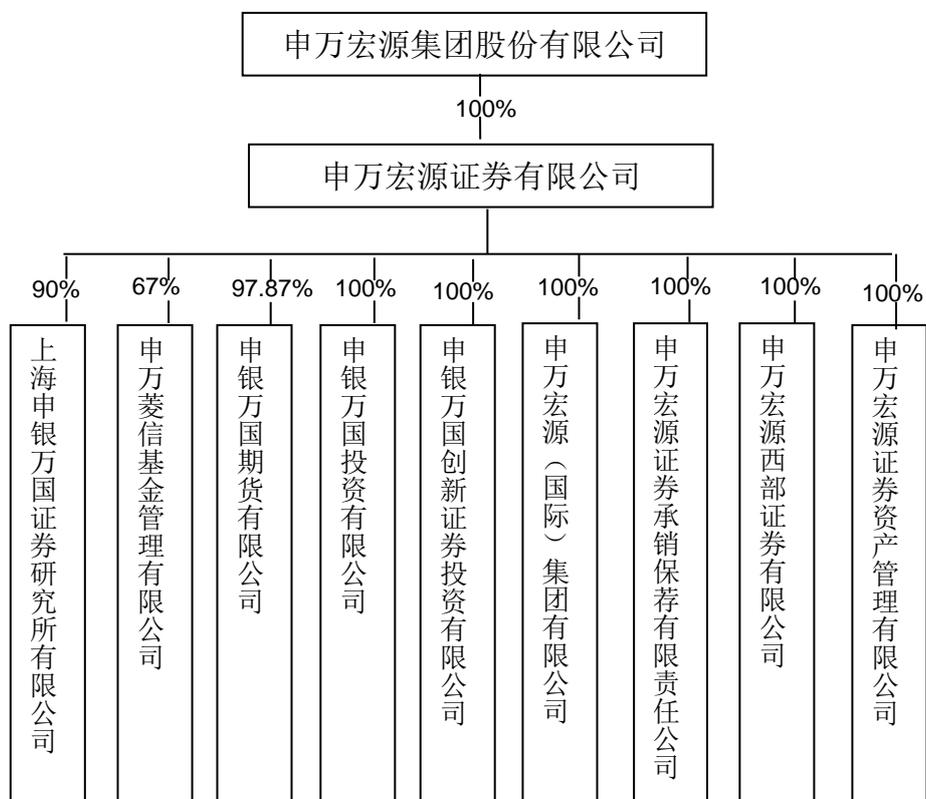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共9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16日设立，前身为上海申银证券研究所，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成果转让；信息科技咨询服务；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其90%的股份。

申万研究所以“培育中国资本市场最优秀的百年研究咨询团队”为目标，巩固并形成了申万研究所独立、全面、严谨、前瞻的研究风格和增值、务实的服务特色，在投资者中树立了卓越的研究品牌，始终名列基金公司服务市场佣金总量前茅。在由《新财富》《证券市场周刊》等独立媒体组织、由国内机构投资者参与评比的活动中，申万研究所连续多年获得“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最具独立性研究机构”和“本土最佳（金牌）研究团队”等诸多荣誉。

截至2022年末，申万研究所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3.00亿元，总负债为2.2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0.79亿元；2022年，申万研究所实现营业收入4.30亿元，净利润0.0016亿元。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1.5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公司持有其67.00%的股份。

申万菱信拥有全资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2亿元，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业务。

截至2022年末，申万菱信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16.05亿元，总负债为3.6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43亿元；2022年，申万菱信实现营业收入6.38亿元，净利润1.34亿元。

3、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7日，前身为天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14.415883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公司持有其97.8680%的股份。

申万期货拥有全资子公司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贵金属（除专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见许可证），橡胶及制品、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品）、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建材、棉花（除棉花收购）、玻璃、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饲料的销售。

截至2022年末，申万期货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364.70亿元，总负债为325.8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8.88亿元；2022年，申万期货实现营业收入24.59亿元，净利润3.22亿元。

4、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9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10.0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截至2022年末，申万投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12.85亿元，总负债为2.0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78亿元；2022年，申万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85亿元，净利润0.19亿元。

5、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9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25亿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截至2022年末，申万创新投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27.78亿元，总负债为0.3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7.46亿元；2022年，申万创新投实现营业收入-1.91亿元，净利润-1.79亿元。

6、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9日，原名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资本为40.71亿港元，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作为投资控股平台，主要通过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从事企业融资、证券经纪、投资、资产管理及融资贷款等业务。申万宏源（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64.90%股权。2020年，申万宏源（国际）集团从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收购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100%股权，2020年11月30日交易交割完成后，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持有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100%股权。

截至2022年末，申万宏源（国际）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268.84亿港元，总负债为218.70亿港元，净资产为50.13亿港元；2022年，申万宏源（国际）集团实现总收入7.19亿港元，净利润-8.75亿港元。

7、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0日，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注册资本10亿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不含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债券品种）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截至2022年末，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68亿元，总负债为4.7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6.96亿元；2022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7亿元，净利润2.52亿元。

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0日，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注册资本57亿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自营（限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截至2022年末，申万宏源西部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0.75亿元，总负债为94.5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6.18亿元；2022年，申万宏源西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2亿元，净利润5.72亿元。

9、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20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25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截止2023年6月末，申万宏源资管尚未开业。

（三）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合营企业2家，不存在重要合营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合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31.00
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珠海	股权投资	20.00

2、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有联营企业3家，基本信息如下：

联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基金管理	27.775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浙江嘉兴	股权投资	13.16
重庆市富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重庆	股权投资	1.00

注：公司于该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低于20%，但由于公司章程细则、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载明的相关安排，公司对该被投资企业拥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成立于1999年4月13日，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亿元，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130.71亿元，总负债为53.2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7.45亿元；2022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59亿元，净利润20.66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增强决策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设立中国共产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各负其责、恪尽职守，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1、党委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改革发展；

（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8）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2、股东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决定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对董事会授权行使部分股东职权的，应当作出股东决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其认缴的出资额；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5)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得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存在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权；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董事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7-11名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由股东决定。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核销、不良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公司的设置；

(10)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设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 (15) 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 (16)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合规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
 - (17)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议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 (18) 决定公司不足人民币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 (19) 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实现与公司战略的融合发展；
 -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4、监事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2)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3) 向股东提出提案；
- (4) 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核查公司的财务；

(7)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8) 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履行文化建设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5、执行委员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对董事会负责。执行委员会成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推荐、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执行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执行公司股东、董事会决议，研究或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2) 拟订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或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按权限提交审议，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年度投融资方案等；

2) 公司合并、分立、形式变更、解散方案；

3)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和发行债券方案；

4)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公司财务报告、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

6)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7)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8)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或调整方案；

9) 公司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10) 其他需提交股东、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3) 制订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4) 审议分公司、子公司、营业网点设置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5) 审议公司、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6) 审议公司对外捐赠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7) 决定设立与撤销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的相关专业委员会；

(8) 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9) 落实行业文化建设要求，促进公司文化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实现公司战略与文化理念融合发展；

(10)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合规总监1名、首席风险官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 组织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4)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5)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6) 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7) 组织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

(8)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所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影响。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
1	刘健	男	董事长	2022.9.13-至今	否
2	任晓涛	男	董事	2019.6.3-至今	否
3	张英	女	董事	2021.9.22-至今	否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
4	邵亚楼	男	董事	2022.12.26-至今	否
5	叶振勇	男	董事	2017.8.8-至今	否
6	陆正飞	男	独立董事	2018.5.25-至今	否
7	孔宁宁	女	独立董事	2019.10.31-至今	否
8	蒋大兴	男	独立董事	2020.6.9-至今	否

2、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5名，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
1	方荣义	男	监事会主席	2021.9.30-至今	否
2	陈燕	女	监事	2021.5.26-至今	否
3	姜杨	男	监事	2015.1.16-至今	否
4	宋孜茵	女	职工监事	2015.7.8-至今	否
5	邱瑜	女	职工监事	2021.5.26-至今	否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10名，其中执行委员会主任、代理总经理1名，执行委员会成员7名（其中1人为副总经理，1人兼首席风险官，1人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1名，合规总监1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
1	刘健	男	执行委员会主任	2022.12.25-至今	否
			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2023.8.29-至今	
2	张剑	男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2.4-至今	否
			副总经理	2021.9.30-至今	
3	朱敏杰	男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2.4-至今	否
			首席风险官		
4	李雪峰	男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2.4-至今	否
5	陈秀清	女	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	2021.11.11-至今	否
			董事会秘书	2021.12.30-至今	
6	王苏龙	男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9.30-至今	否
7	吴萌	女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9.30-至今	否
8	汤俊	男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9.30-至今	否
9	谢晨	男	首席信息官	2019.6.10-至今	否
10	毛宗平	男	合规总监	2022.5.5-至今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简介

刘健，男，博士，生于1973年，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司干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总监；财政部巡视员、司长；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执行董事，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总裁。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代行总经理职责。

任晓涛，男，硕士，生于1971年，历任上海建平中学高中数学教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精算分析员、精算经理、精算部精算高级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银行部高级副经理，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股权管理二处处主任、处长（其间挂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企划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上海自贸区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董事总经理、派出董事。

张英，女，硕士，生于1971年，历任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干部，中国投资银行筹资部干部，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干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处长、高级战略策划经理助理、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研究支持处处长、处长，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综合处处长、高级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董事总经理、派出董事。

邵亚楼，男，博士，生于1976年，历任河南省粮食局世通公司职员，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主任科员、秘书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高级副经理、研究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董事总经理、派出董事。

叶振勇，男，博士，高级经济师，生于1967年，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国际司、银行监管一司干部；中国人民银行驻美洲代表处代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三部处长、副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外事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厅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厅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集团高管、董事会秘书。

陆正飞，男，博士，生于1963年，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系主任、系主任、副院长、院党委书记。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间：2001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首批），2014年被评为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兼任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宁宁，女，博士，生于1973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金融学院会计系讲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其间分别在荷兰尼津洛德大学、美国西东大学和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任访问学者。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大兴，男，博士，生于1971年，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北京大学法学院特聘研究员。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介

方荣义，男，博士，生于1966年，历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任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员工、助理调研员（副处级）、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上海申万宏源公益基金会（筹）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华东政法大学兼职/客座教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万宏源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陈燕，女，硕士，生于1975年，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职员；经济日报报业集团《经济月刊》杂志社、报社企业新闻编辑室编辑；经济日报社专刊部企业新闻编辑室副主任（副处级）、总编室主任助理、总编室办公室主任（正处级）；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副行长（挂职）；中央汇金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高级经理、政策性金融机构股权管理处处长、综合管理部政策研究处处长。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总经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

姜杨，男，硕士，生于1978年，历任宏源证券新疆管理总部自营交易员、营业部财务负责人、高级投资顾问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借调），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疆

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山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凯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农产品营销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宋孜茵，女，硕士，生于1973年，历任上海市汽车运输代理公司职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公司经理助理级秘书、办公室公关宣传部副经理、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办公室公关宣传部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上海申银万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今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瑜，女，硕士，生于1969年，历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总裁办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部副经理、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刘健，详见本节董事简介。

张剑，男，博士，生于1977年，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项目主管，投资银行运营部负责人，投资银行并购业务线负责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兼总经理、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朱敏杰，男，硕士，生于1966年，历任上海万国证券静安营业部副经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交易部兼计财部经理，计财部兼交易一部经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债总部总经理、计划统筹总部总经理、发展协调办公室主任、财会管理总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首席风险官。

李雪峰，男，硕士，生于1970年，历任江苏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企业管理，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部资深高级分析师，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证券投资事业部（筹）总经理、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秀清，女，硕士，生于1970年，历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武威地区中心支行科员、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副经理、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大连路营业部经理、长城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莲花证券营业部交易部总经理助理、长城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金清算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清算中心副经理、经理、客户资产存管中心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结算管理部总经理、托管总部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苏龙，男，硕士，生于1973年，历任句容对外贸易公司员工，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南京市证券公司联合业务部员工，申银万国证券江苏管理总部员工、南京华侨路证券营业部江浦服务部负责人、南京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南京浦口凤凰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合肥阜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华侨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南京华侨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富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等。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战略规划总部总经理。

吴萌，女，博士，生于1981年，历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经理、高级副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汤俊，男，硕士，生于1983年，历任法国巴黎兴业银行企业投资银行助理交易员，法国巴黎银行伦敦分行欧洲股票衍生品业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衍生品业务线交易经理、执行总经理（ED），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投资交易事业部总部总经理级干部，金融创新总部（筹）改革整合负责人、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等。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金融创新总部总经理、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谢晨，男，博士，生于1976年，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EAP项目组长，上海期货交易所技术部经理助理，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技术部部长、技术部总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保障总部总经理（兼）。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毛宗平，男，硕士，生于1964年，历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稽核审计总局常务副局长、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联席主任、主任、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法律合规总部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本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业务范围主要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四个板块，具体如下：

企业金融		个人金融	机构服务及交易	投资管理
投资银行	本金投资			
· 股权融资	· 股权投资	· 证券经纪与	· 主经纪商服务	· 资产管理
· 债权融资	· 债权投资	期货经纪	· 研究咨询	· 公募基金管理
· 财务顾问	· 其他投资	· 融资融券	· 自营交易	· 私募基金管理
		· 股票质押式融资		
		· 金融产品销售		

1、企业金融

本集团的企业金融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投资银行和本金投资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提供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服务；本金投资业务通过各类金融工具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

2、个人金融

本集团的个人金融业务覆盖个人及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全方位的需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金融产品销售和投资顾问等服务。

3、机构服务及交易

本集团的机构服务主要为专业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服务与研究咨询等服务；同时，本集团亦从事 FICC、权益类及权益挂钩类证券交易，并基于此向机构客户提供销售、交易、对冲及场外衍生品服务。

4、投资管理

本集团的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 and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一）业务资格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8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所属证券类子公司的单项业务资格主要包括：

- 1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 2 沪深交易所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 3 贵金属现货合约自营资格
- 4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资格
- 5 合格的境内投资者资格

- 6 沪深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 7 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 8 国债期货自营业务资格
- 9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买断式回购参与主体资格
-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一级）资格
-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一般做市商资格
- 12 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14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15 现金管理产品快速取现业务资格
- 16 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
- 17 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
- 18 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 19 场外金融衍生品试点资格
- 20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 21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 22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
- 23 上海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资格
- 2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 2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资格
- 26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
- 2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 2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资格
- 29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资格
- 3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资格
- 31 上海清算所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
- 32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 33 利率互换市场业务资格
- 34 代理证券账户业务资格
- 35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委托代理资格
- 36 股票期权业务试点证券资金结算资格
- 37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会员资格
- 3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企业债券直接投资人资格
- 39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
- 40 境外证券投资外汇额度批复
- 4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业务资格
- 4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推荐、经纪、做市业务）
- 43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定向增资业务资格
- 44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定向增资业务资格

- 45 转融通业务资格
- 4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资格
- 47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 48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资格
- 49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
- 5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 51 债券通业务资格
- 5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资格
- 53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 54 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 55 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做市商资格
- 5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 300 股指期权做市商资格
- 57 郑州商品交易所商品期权做市商资格（PTA、甲醇）
- 58 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
- 59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格
- 60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 61 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期货、期权做市商资格
- 62 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资格
- 63 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
- 64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石油沥青期货做市商资格
- 65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66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 67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ETF 做市商业资格
- 68 郑州商品交易所商品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 6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 70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 71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
- 72 上海期货交易所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资质
- 73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资质
- 74 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
- 75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 76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 77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 78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 79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 80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乙烯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 81 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 8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清算会员资格
- 8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资格

- 84 中国票据交易系统会员资格
- 85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86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8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 88 中国国债业协会会员资格
- 89 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会员资格
- 90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 91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会员资格
- 92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资格
- 93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 94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资格
- 95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96 个人养老金代销展业资格
- 97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做市业务资格
- 98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做市业务资格
- 99 上市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 100 科创板做市借券业务资格
- 10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 1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CDX 合约核心交易商业务资格
- 10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 10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 105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 100ETF 期权主做市资格
- 106 深圳证券交易所 CDX 合约核心交易商业务资格
- 10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证 50 股指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 10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证 1000 股指期权主做市资格
- 109 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期权主做市资格
- 110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权主做市资格
- 111 上海期货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自营结算商资格
- 112 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权主做市资格
- 113 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粕期权主做市资格
- 114 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权一般做市资格
- 115 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期货主做市资格
- 116 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期权主做市资格
- 117 郑州商品交易所菜油期权主做市资格
- 118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二期权主做市资格
- 119 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主做市资格
- 1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资格
- 121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资格
- 122 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资格

- 123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资格
- 124 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125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 126 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权主做市资格
- 127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主做市资格
- 128 上海期货交易所氧化铝期货主做市资格
- 129 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粕期货主做市资格
- 130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权主做市资格
- 131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权主做市资格
- 132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期权主做市资格
- 133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权主做市资格
- 134 大连商品交易所苯乙烯期权主做市资格
- 135 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权主做市资格
- 136 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权主做市资格
- 137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权主做市资格

（二）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						
企业金融	18.49	17.90	29.01	18.36	33.90	13.74	23.16	11.27
其中：投资银行	11.10	10.75	23.05	14.59	22.07	8.95	14.94	7.27
本金投资	7.38	7.15	5.96	3.77	11.83	4.80	8.22	4.00
个人金融	39.20	37.96	65.77	41.62	92.98	37.70	88.04	42.83
机构服务及交易	39.77	38.51	48.26	30.54	105.39	42.73	75.49	36.73
投资管理	5.81	5.63	14.99	9.49	14.39	5.83	18.84	9.17
营业收入合计	103.26	100.00	158.03	100.00	246.66	100.00	205.53	100.00

（三）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旗下包括申万宏源西部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国际)集团、申万期货、申万菱信、申万投资公司、申万创新投、申万研究所、申万宏源资管等九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等四大业务板块，致力于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服务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2023年上半年，在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复苏、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持续推出的大背景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主责主业、优化业务布局、改

革体制机制、把握发展机遇、防范发展风险，推动自身业务发展融入我国经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之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提升轻资本业务竞争力；优化资产配置效能，提升重资本业务稳定回报能力，厚植公司发展韧性，全面实现业务的稳步发展。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26亿元，净利润41.37亿元，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增长。

1、企业金融业务

企业金融业务以企业客户为对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和本金投资业务。其中：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财务顾问等；本金投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其他投资等。

（1）投资银行业务

1) 股权融资方面

2020年，公司共完成股权融资项目27个，其中IPO项目7个、再融资项目15个、精选层5家（行业排名第2），融资金额273.44亿元；经审核通过并购重组项目2家，行业排名第7。公司场外市场业务一级市场推荐挂牌项目5个，定向发行项目62家次，新增挂牌发行家数行业排名第2，累计推荐挂牌数量、定向发行家次、持续督导企业家数排名均为行业第1。

2021年，境内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承销总规模345.65亿元，承销家数29家，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9（WIND，发行日口径），其中，再融资承销家数18家，科创板IPO承销家数4家。此外，公司积极推进“专精特新”战略，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业务，2021年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596家，市场排名第2，其中创新层持续督导121家，市场排名第1；北交所累计承销6家，排名行业第3；北交所累计过会7家，排名行业第2；北交所在审6家，排名行业第2。境外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全年完成9家保荐新股上市项目，承揽16家财务顾问项目。

2022年，境内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股权承销总规模376.84亿元，承销家数40家，承销家数排名行业第7，行业排名快速上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22年投行业务质量评价结果，公司评价结果为A类第一名（评价区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IPO承销规模123.40亿元，承销家数17家，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8，其中，科创板IPO承销规模73.89亿元，承销家数4家，承销规模及家数均排名行业第7；北交所IPO承销规模14.65亿元，承销

家数 9 家，承销家数排名行业第 1，北交所执业质量评价总分第 1 名。再融资承销规模 253.44 亿元，承销家数 23 家，承销规模及家数均排名行业第 7（WIND，2022，其中再融资规模统计口径含定增、优先股、可转债、配股、可交债）。此外，公司积极推进“专精特新”战略，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业务，全力助推中小企业发展，2022 年公司新三板定向发行及挂牌共完成 65 次，募集资金 12.54 亿元，家数排名第 2，规模排名第 3，累计推荐挂牌家数排名第 1，持续督导企业家数排名第 2。境外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作为独家保荐人和财务顾问助力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完成上交所首单 B 股转 H 股项目；作为独家保荐人成功助力飞天云动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2023 年 1-6 月，境内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股权承销总规模 131.10 亿元，承销家数 19 家，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 6。其中，再融资承销规模 61.65 亿元，行业排名第 11，承销家数 9 家，行业排名第 7；IPO 承销规模 69.45 亿元，行业排名第 9，承销家数 10 家，行业排名第 5。其中创业板 IPO 承销规模人民币 43.20 亿元，承销家数 3 家，承销规模及家数均行业排名第 4（WIND，上市日口径）。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 588 家，行业排名第 2，其中创新层持续督导 180 家，行业排名第 2；累计推荐挂牌企业 840 家，累计为挂牌企业提供定向发行 902 次，累计为挂牌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共 367.14 亿元，均行业排名第 1（CHOICE，上市日口径）。北交所累计承销 19 家，累计募集资金 36.88 亿元，均行业排名第 2（WIND，上市日口径）。境外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售承销项目 3 单、GDR 项目 2 单。其中助力中国锂电设备企业杭可科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交所挂牌上市，为科创板首单 GDR 项目。

2) 债权融资方面

在信用债券发行市场负增长背景下，公司债权融资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债券业务创新不断取得突破、全品种业务逐步得以完善、行业排名及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公司连续三年获评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 A 类券商，六次获得企业债信用评级 A 类主承销商。

2020 年，公司的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143 家，主承销金额 1,280.68 亿元，行业排名第 9（WIND,2020）。

2021 年，境内债权融资方面，公司债券（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发行 329 只，发行规模 2,257.64 亿元，同比增长 51.40%，发行只数与发行规模行业排名均为第 8。境外债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共完成 62 单债权承销/配售项目，较 2020 年度增加 39 单。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完成并购重组项目交易规模 2,489.70 亿元，排名行业第 2（WIND，2021），并连续 6 年荣获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评价 A 类券商。

2022 年，境内债权融资业务方面，2022 年公司债券（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共计发行债券 337 只，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 8；承销规模人民币 2,045.47 亿元，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 7，较 2021 年末上升 1 位（WIND，2022）。此外，公司积极落实服务国家战略要求，拓展布局服务国家战略类项目和特色业务品种，2022 年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流向多为科技创新、双碳发展、普惠金融等关键领域，积极助力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境外债权融资业务方面，2022 年公司完成境外债券项目 116 个，承销规模、承销项目数量以及行业排名方面均较上年取得较大幅度增长，中资美元债承销数量位居中资券商第 5 名，中资美元债承销金额位居中资券商第 7 名。

2023 年 1-6 月，境内债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债券（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共计发行 277 只，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 6，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5 位；承销规模人民币 1,280.99 亿元，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 7，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 位（WIND，2023）。境外债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完成 50 单境外债券项目，其中助力重庆涪陵实业发展集团 16 亿元明珠债券发行，创中西部地区单笔纯信用自贸区债券最大规模；助力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央企融资租赁公司绿色自贸区离岸债。

3) 财务顾问方面

2021 年，公司完成并购重组项目交易规模 2,489.70 亿元，排名行业第 2（WIND，2021），并连续 6 年荣获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评价 A 类券商。

2022 年，公司首次披露财务顾问项目 15 家，交易数量排名行业第 5；完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3 家（WIND，2022）。境外财务顾问方面，公司积极参与收购兼并相关的财务顾问类项目，新增财务顾问项目近 20 单。

2023 年 1-6 月，境内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首次披露财务顾问项目 5 单，家数排名行业第 5，其中包括 2 单财务顾问及 3 单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境外财务顾问方面，公司新增财务顾问项目 7 单。

（2）本金投资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万创新投开展本金投资业务。

公司本金投资业务积极服务国家科技自强战略、绿色发展战略、区域重大发展战略，聚焦新兴产业体系和未来先导产业进行前瞻性布局，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深耕“三创四新”、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链“卡脖子”领域等具备科创属性的股权投资业务，不断提升本金投资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2020年末，公司本金投资（不含联营和合营企业）规模17.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83%。截至2021年末，公司本金投资（不含联营和合营企业）规模21.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89%。截至2022年末，公司本金投资（不含联营和合营企业）规模17.41亿元；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规模22.8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77%。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本金投资（不含联营和合营企业）规模19.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58%；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规模22.8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25%。

2、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主要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金融产品销售等。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精”，聚焦代理、稳定基础，加大获客引资力度，深耕金融科技赋能特别是分支机构赋能，不断提高投顾综合服务能力，全面组织开展特色营销。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强化智能应用，逐步做实买方投顾，持续整合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推动经纪业务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0年末，公司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达到4.19万亿元（按业务口径，下同），较上年末增长30.89%，市场占有率6.83%；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41.79亿元。

截至2021年末，公司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达到4.3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88%，市场占有率6.06%；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43.11亿元。同时，公司新

获证监会首批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资格，为未来持续升级服务模式和客户体验创造条件。

截至2022年末，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达到3.81万亿元，行业排名靠前；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33.82亿元，新增客户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6.17%。2022年公司新获首批个人养老金代销展业资格，进一步丰富公司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体系、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客户黏性。此外，为方便港澳台客户投资A股市场，同时更好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国家战略，2022年公司上线港澳台非现场开户和业务办理系统。港澳台客户可通过申万宏源大赢家APP自助办理A股证券账户开户业务，同时支持港澳台客户自助办理个人资料修改和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及北交所等业务开通。

截至2023年6月末，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达到4.02万亿元，排名行业靠前；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15.16亿元，新增客户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45.60%。ESOP股权激励累计服务上市公司30家，激励对象超7,500名。

（2）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20年，申万期货以产品化业务为引领，以机构业务、增量增收工作为抓手，在持续做大经纪业务规模基础上，加快财富管理业务、综合金融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发展，年末客户权益规模达185亿元、同比增长67.85%，代理成交量2.43亿手，同比增长58.80%，公司净利润、客户权益规模、代理成交量均创历史新高。

2021年，申万期货以提升成交量市占率、提升产品销售规模及收入为抓手，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大力推进风险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发展，经纪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基本盘”进一步得到巩固。年末客户权益规模达267.28亿元，同比增长44.48%，实现净利润3.82亿，均创历史新高。此外，申万期货连续八年获得中国证监会A类AA级最高评级，累计获得政府部门、交易所、协会及媒体等奖项百余项。

2022年，申万期货以“凝聚共识、夯实基础、深化转型、创先争优”为工作重点，以夯实客户基础、构建大机构业务模式、推动创新业务转型和收入提升为主要抓手，促进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业务协同发展，提高对重点区域产业、机构及高净值客户的服务能力，提升分支机构业务辐射能力，增强整体市场竞争力，

业务规模持续提升，2022年度申万期货累计成交量约1.55亿手，同比增长12.67%；全年日均客户权益规模327.91亿元，同比增长43.39%。年末客户权益规模297.48亿元，同比增长11.3%。荣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浦东新区经济突出贡献奖”、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经营机构服务中小企业优秀案例”、“期货公司党建优秀案例”、三大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奖”等，全年累计获得政府部门、交易所、协会及媒体等奖项70余项，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不断提升。

2023年上半年，申万期货以“夯实基础、攻坚克难、踔厉奋发、创先争优”为工作重点，以深入推进“一主两翼”业务体系发展、夯实客户基础、提升业务规模及收入为主要抓手，提高对重点区域产业、机构及高净值客户的服务能力，加快推动各项重点指标提升和重点工作落地。2023年1-6月，申万期货新增获批2个期货做市商业务资格、1个特殊期货做市商资格；持续深化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三农”的“保险+期货”模式，先后开展29个“保险+期货”项目和场外期权，覆盖生猪、苹果、棉花等多个农产品，为投保农户收入保障和当地农产品产业振兴贡献力量。

（3）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始终围绕客户需求，持续丰富业务策略，优化完善风控机制，着力提升定价机制，全面推进企业客户、机构客户服务，加快机构两融业务转型，加速推动“融券通1.0”系统功能迭代，进一步提高综合服务能力。随着全面注册制正式落地，公司及时完成转融资和转融券全面市场化系统改造，推动实时券指定券源系统功能上线。2023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公司获得首批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截至2020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808.43亿元，市场占有率4.99%。截至2021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783.85亿元，整体融资融券业务的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85.29%，较上年末提升17.09个百分点。截至2022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590.89亿元，其中融资业务余额580.96亿元，融券业务余额9.93亿元。公司整体融资融券业务的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55.07%。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592.91亿元，其中融资业务余额579.61亿元，融券业务余额

13.30亿元（按证券公司监管报送口径统计）。公司融资融券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66.49%。

（4）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

公司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一方面遵循“控风险、调结构”的业务思路，进一步加强项目风险管理，高质量发展股票质押业务；另一方面坚持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为符合标准的服务于国家战略融资项目、中小微融资项目提供绿色通道。

截至2020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115.0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53.04%。截至2021年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58.76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8.90%。2021年，公司获批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品种，增加客户服务手段。截至2022年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46.52亿元，较上年末下降约20.83%。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28.44亿元，较上年末下降约38.87%。

（5）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金融产品销售包括销售公司自行开发的金融产品及代销第三方金融产品，金融产品类型涵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及其他金融产品等。公司全面贯彻大财富管理的理念，秉持“金融为民”职责使命，持续推进自有产品能力提升、产品体系完善、产品销售赋能、合规风险防范，通过完善科学化产品研究和评价体系、客户分级服务体系，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多层次的产品服务。结合财富管理市场变化，提前加码券结产品布局；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助力乡村振兴，上线首款“乡村振兴公益附捐型”本金保证型收益凭证系列产品，并捐赠产品部分收益慈善帮扶“乡村振兴圆梦公益爱心包裹”项目。

2020年，公司销售自行开发金融产品1,481.20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1,103.14亿元。2021年，公司销售自行开发金融产品2,529.84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1,011.63亿元。2022年，公司共销售金融产品3,999.09亿元，其中：自行开发金融产品3,558.29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440.80亿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共销售金融产品2,453.97亿元，其中：自行开发金融产品2,212.92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241.05亿元。

3、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

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包括主经纪商服务、研究咨询、FICC销售及交易、权益类销售及交易和衍生品业务等。

（1）主经纪商业业务

公司主经纪商服务涵盖交易席位租赁、PB系统及基金行政服务。

2020年，公司机构业务聚焦公募、私募、保险、银行和大型机构客户，以产品为纽带，协同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为客户提供研究、产品和交易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打造机构业务全业务链。席位租赁方面，全年实现收入6.92亿元，较上年增长64.18%，市场占有率达4.12%；PB系统业务方面，规范发展PB交易系统，实现全市场、全品种覆盖，年末PB系统客户已达676家，资产规模约2,330.66亿元；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连续三年通过ISAE3402国际鉴证，新增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私募资管计划的托管及运营服务只数530只，新增托管及运营服务规模总规模519.08亿份，对应资产净值规模541.66亿元。

2021年，公司机构业务持续打造机构业务全业务链。同时，依托控股子公司申万研究所强大的研究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积累机构客户资源，助力机构业务发展。席位租赁方面，全年实现收入10.07亿元，较上年增长45.46%，排名继续保持行业第一梯队；PB系统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对银行理财子等重点机构客户的个性化服务，年末客户达到926家，规模约2,692.19亿元。“SWHY Matrix”极速交易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成功对接多家百亿级头部量化私募，接入产品规模突破280亿元；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新增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私募资管计划的托管及运营服务624只，新增托管及运营服务规模总规模899.10亿份，同比增长73.21%。在券商托管机构中，公司2021年度新增公募托管数量排名第9，新增私募托管数量排名第10。

2022年，席位租赁方面，公司实现收入8.87亿元；PB系统方面，年末客户1,298家，规模约2,520.09亿元。“SWHYMatrix”极速交易平台持续完善功能、优化性能，可为机构客户提供丰富的交易终端系统功能和算法，2022年末公司“SWHYMatrix”极速交易平台接入产品规模达169.05亿元。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依托高效专业的基金综合管理平台，搭建对管理人的贴身服务体系，提供产品托管和运营的全周期服务。截至2022年末，公司新增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私

募资管计划的托管及运营服务只数496只，其中新增私募托管数量于在券商托管机构中排名第10，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托管业务条线注重打造比较优势，形成内部协同、自主营销、运营优化三方合力，持续推动了业务高质量增长。2022年，公司基金运营服务连续五年通过ISAE 3402国际鉴证，基金托管业务连续两年通过ISAE 3402国际鉴证。随着服务产品数量、规模扩容，服务产品及客户类型的进一步丰富，公司托管业务承载能力、综合服务能力争先进位，市场认可度稳步提升。

2023年1-6月，席位租赁方面，公司实现收入4.06亿元；公司新增托管私募产品218只，于券商托管机构中新增私募托管数量排名第10名；PB系统业务方面，截至2023年6月末客户达1,405家，规模约2,629.59亿元，公司“SWHYMatrix”极速交易平台接入产品规模达215.08亿元。

（2）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万研究所开展研究咨询业务。

2020年，申万研究所坚守“稳住基本盘，协同大发展”主基调，加速整合专业化研究，着力布局深度研究，紧密围绕总公司核心业务，不断提升研究质量和市场影响力。对内扎实推进“研究搭台、联合展业”模式，积极协同支持公司各业务条线发展，全年共举办各类专业会议20多场，机构客户、零售客户等参会人数近12,000人；对外强化政策研究支持，坚持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声，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上交所合作共同编撰完成《科创板白皮书2020》，多次为国家机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提供决策参考。2020年，申万研究所继续跻身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本土金牌研究团队”榜单前列，为业内唯一连续18次上榜两个重量级团体奖项的券商。在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中，荣获“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三名，公用事业研究领域连续6年蝉联第一名，银行研究领域获得第一名。在第二届新浪金麒麟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最佳研究机构第三名。

2021年，申万研究所不断践行“研究+投资+投行”战略，继续坚守“稳住基本盘，协同大发展”的主基调，紧密围绕公司核心业务，不断提升研究质量，提高市场影响力。一是精耕细作，不断深化研究覆盖，为A股上市公司覆盖度最高的研究所之一；二是以全媒体思维，打造研究品牌中心，首推全市场第一个

完整的投资复盘体系《致敬，我们的市场》、碳中和白皮书、科创板白皮书、行业工具书等系列丛书；三是布局研究国际化，提高国际化视野，强化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的全球化属性，开发港股通和 A+港股通系列指数，完成海外中概股重点公司划分；四是推进平台体系化建设，发布新版行业分类、A 股行业指数、申万 A 股+港股通行业指数、申万宏源碳中和指数、申万宏源专精特新指数，申万指数市场化运作延续良好发展势头。2021 年，申万研究所继续跻身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本土金牌研究团队”榜单前列，为业内唯一连续 19 次上榜两个重量级团体奖项的券商。

2022 年，申万研究所深入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切实发挥品牌优势，着力布局深度研究，研究深度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一是以金融力量服务国家战略。2022 年申万研究所成功当选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副理事长单位，进一步提升在“碳中和”研究领域的影响力；持续深化 ESG 研究，参与 ESG 行业标准编制《企业 ESG 信息披露通则》、《企业 ESG 评价通则》，助力我国企业 ESG 信息披露走向标准化，并荣膺 2022 年新财富最佳 ESG 实践研究机构第一名；服务国家专精特新战略，配合监管层共同研究和建立完善综合性、全链条产业金融服务体系，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发挥研究优势，促行业发展扩品牌影响。为政府机构提供多类课题服务，从地方政府的关切及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问题出发，推出三大研究系列；在权威评选中保持优异成绩，为业内唯一连续 20 次上榜“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本土金牌研究团队”重量级团体奖项券商。三是研究策划多点发力，巩固既有品牌优势。聚焦“碳中和、专精特新、新基建、创新消费、数字经济、共同富裕、十四五规划”七大研究专题，开展“回乡见闻”、多场大型策略会、数字经济高端交流活动、2022 年季报前瞻系列电话会议、明星分析师十四五规划系列电话会议等，引起主流财经媒体全方位报道，受到市场及客户认可。与央视总台连续三年合编并发布《科创板白皮书 2022》，积极履行资本市场服务科创兴国战略和引领股票发行全面注册改革双重使命。

2023 年上半年，申万研究所坚持把服务国家战略作为首要任务，牢牢把握市场动向和热点：一是集中资源服务国家战略。（1）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召开新疆能源发展暨一带一路资本论坛，持续推进会宁生态碳汇乡村振兴

项目的植树造林和项目落地。（2）服务国家专精特新战略，持续跟进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与市场宏观经济解读与政策解读会。（3）支持重点战略新兴产业，承办申万宏源 2023 年航天卫星产业链高端论坛，召开全市场首个人工智能策略会。（4）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承办企业家走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系列活动，助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一体化；携手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启动申万宏源浙江省联合调研、联合证券分公司开展四川高端产业投资调研及武汉光谷资本论坛；联合新疆监管局、证监局成功组织新疆地区 30 余家发债主体走进上交所暨投资者见面会。二是发挥智库实效，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地方金融发展建言献策。三是研究成果紧跟市场热点，多元立体营销提升品牌影响力，发布二级市场首本大模型白皮书《申万宏源 2023AIGC 大模型白皮书》，发布《申万新型电力系统白皮书》，连续第六年组织“回乡见闻”系列研究，受到业内和社会的广泛关注。

（3）自营交易

公司自营交易业务持续细化和落地“交易型投行”战略目标，坚持以“非方向、低波动、绝对回报”为目标开展本金投资；坚持做大做强客盘交易；坚持“以重促轻、轻重融合”，聚焦“轻型化”与“数字化”发展方向，赋能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1) 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 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以传统固收投资交易为依托，着力打造强大的投研平台，从宏观层面出发，通过统一的视角，自上而下分析各类资产的周期轮动，实现基于大类资产配置视角的多品种全覆盖，同时积极向客盘衍生品业务转型，力争打造完善的 FICC 业务链条。

2020 年，国内经济呈现 V 形反弹，市场流动性总体充裕，债券市场宽幅震荡。公司 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复杂变化，努力把握市场机会稳健配置，动态调整组合结构，债券业务投资收益率超越市场指数。积极布局创新业务，拓展业务范畴，落地首单信用保护合约创设业务，并成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报价回购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格以及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资格等多项创新资格。此外，公司还荣获了“地方债非银类承销商最佳贡献机构”“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和登

记托管结算业务优秀机构名单-优秀结算业务参与者（证券机构）”“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最佳询价市场开拓贡献机构”“优秀抗疫青年突击队”和“国债期货市场优秀交易团队奖（自营类）”等多个奖项。

2021 年，国内经济窄幅震荡，市场配置力量持续下推利率，利率曲线的形态前陡后平。公司 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稳健开展固收投资，坚持控风险调结构，稳步推进投资风格转型，债券业务投资收益率大幅超越市场指数，投资业绩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创新，深交所报价回购业务规模再创新高；落单公司取得交易商协会主承销牌照后首单银行间产品；参与沪深交易所首批全部 9 只及第二批 4 只公募 REITs 项目，并为其中 10 只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完成挂钩农发债和国开绿债的标准债券远期首日交易；参与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首日交易；开展外汇交易中心挂钩 FDR007、中债登十年期国债利率等新增标的的利率期权交易；完成市场首单挂钩碳中和指数的券商收益凭证产品；协同境外子公司开展跨境 FICC 类收益互换业务，不断完善客户服务方式、打造 FICC 产品线。此外，公司还新增了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资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资质三项业务资格。

2022 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稳健开展固收投资，坚持控风险调结构，稳步推进投资风格转型。传统债券自营作为基本盘业务，策略交易表现成熟，震荡行情中把握波段行情机会，利用利率衍生品灵活管理组合敞口风险。在交易策略上，灵活把握组合交易机会，扩容量化交易。积极推进以客盘交易为代表的“轻型化”战略转型，投资顾问业务从零起步，已跃居行业前五，期权业务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收益互换业务进一步提升多元化交易目的实现能力，收益凭证业务快速发展，报价回购业务全面稳定运营，做市业务有序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实现业务模式及规模突破式发展。深入推进各类业务创新，2022 年实现美国国债期货交易落地；与实体企业、私募基金分别开展了首笔场外利率期权交易，实现客群范围的拓展；新开辟公司零售柜台发行渠道，为上市公司、零售客户提供挂钩 FICC 类标的的财富管理工具；于交易所落地“不可质押交易所公募债+信用保护工具”的产品模式，实现公司在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上的突破，成功助力企

业债券二级流通。此外，公司稳健履行做市义务，保障市场流动性，积极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为首批绿色公募 REITs 流动性服务商，为全市场 23 只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做市数量全市场第一；积极参与政府债券、小微债等特殊专项债种的做市交易，为市场持续提供流动性支持，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同时，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运用金融衍生工具为实体企业提供精准解决方案。债券销售交易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紧抓市场机会，不断加大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实体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地方政府债、特殊品种债券销售的专业销售优势，帮助地方政府降低财政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效助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2022 年公司银行间销售业务规模、地方债销售规模均位居市场前列。2022 年公司新增上交所、深交所首批 CDX 合约核心交易商业务资格。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贯彻落实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持续推进业务平稳发展，各项业务取得积极成效。在交易策略上，灵活把握组合交易机会，严格管理信用风险，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强化头寸精细化管理，优化固收量化模型。持续推进以客盘交易为代表的“轻型化”战略转型，扎实投研与专业服务，做大客盘规模，打造标杆产品；做市业务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丰富做市品种，加快套利类策略标的与策略类型的研究开发，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客户能力。各类业务创新上，进一步强化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获首批参与沪深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资格，通过积极履行做市商义务，助力完善交易所债券市场功能、提高定价效率；获取碳排放权自营交易业务资质，加速碳排放权业务布局，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债券销售交易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实体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地方政府债、绿色债券等特殊品种债券销售的专业销售优势，帮助地方政府降低财政压力、助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公司银行间销售业务规模、地方债销售规模均位居市场前列。

2) 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

2020 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投研体系不断优化，在加强市场研判的同时，凭借公司衍生品业务优化，综合利用多种衍生品工具，不断丰富风险对冲手段，有效控制投资组合市场风险，进一步深化运用人工智能等最新技术，持续开拓多元投资策略，完善投资体系。

2021 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加快业务转型，以“非方向、低波动、绝对回报”为投资目标，“多资产、多策略”为组合构建方式，通过“可控、可测、可承受”的风险管理方法，获取“可得、可测、可归因”的投资收益。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权益及衍生品自营投资业务已基本完成了以中性资产为核心，以追求绝对收益回报为目标的大类资产组合的初步构建工作。

2022 年度，公司围绕组合资产向“非方向、低波动、绝对回报”转型的改革主线，实行精细化风险管理措施，在坚持重建量化对冲业务、企业金融业务及权益做市业务“三大基石商业模式”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多资产多策略组合，大幅提升中性资产配置占比，持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结构。2022 年公司新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获首批科创板做市商资格、基金通做市业务资格、科创板做市借券业务资格，做市产业链业务得到进一步丰富。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加快业务转型，组合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核心资产稳定性更优。围绕组合资产向“非方向、低波动、绝对回报”转型的改革主线，不断探索“轻型化”“数字化”建设，巩固非方向性改革的成效，做实“以质定配，以效定供”，通过持续的组合内部结构调整，推动“优配置，提质量”的改革，不断提升各策略夏普比，实现组合提质增效。公司新获首批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做市产业链业务得到进一步丰富。

3) 衍生品业务

2020 年，公司持续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为市场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财富管理及资产配置工具，为专业投资者提供差异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衍生品业务客户群体、交易对手、产品结构、应用场景等进一步丰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 2020 年度统计数据，公司场外期权新增总规模位居行业第 1，市场排名大幅提升。

2021 年，公司重点以场外期权类业务、互换类业务为发力点，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增速迅猛，新增、存续规模均稳居行业前列。公司进一步做大指数、商品类业务，全面发力个股类业务，提升客户覆盖范围和深度，产品创设取得突破，发行规模再创新高，业务创新成效明显，积极应对潜在的市场行情变化及客户多样化的投资需求，有效提高客户资产使用效率。此外，公司结合客户需求推出了定制化指数的衍生品，在定制全球大类资产轮动指数及落地交易方面实现新突

破，满足了客户通过量化手段进行风险平衡并完成全球大类资产配置的投资需求，并在年内新增多项业务资格。

2022 年，公司衍生品业务新获多项重要业务资格，场外衍生品业务保持竞争优势，新增、存续规模稳居行业前列。公司立足衍生品定价和交易的专业优势，坚持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利用创新金融工具助力大宗商品稳价保供，积极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农产企业的投融资和风险管理需求。场外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投研赋能和金融科技赋能不断提升定价和对冲交易能力，采用精细化职能分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向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创设，进一步做大场外期权业务规模；同时，在完成 DMA 业务模式转换，提升互换业务竞争力，助力公司打造机构服务的综合生态圈；跨境业务继续实现翻倍增长，行业排名持续提升。场内做市方面，公司新增多项做市业务资格，全面优化做市系统和策略迭代，实现做市交易高度自动化。量化业务方面，公司自主研发量化策略指数，在全球股票、债券、商品等不同大类资产上实现动态、分散化配置，对外形成持续策略输出并加速产品转化，满足客户资产配置需求，现已与多家金融机构落地合作。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保持竞争优势，在市场震荡行情下，积极调整策略，克服多重挑战，实现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新增业务规模显著增长，并稳居行业前列。场外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投研赋能和金融科技赋能，形成持续迭代的对冲模型框架，提升对冲交易效率，降低对冲成本，持续向客户提供高质量、差异化的产品创设，进一步做大场外期权业务规模；DeltaOne 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拥有近 2,300 只股票的券池，满足客户融券需求；跨境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新增规模同比增长超三倍。场内做市方面，上半年公司新增多项业务资格，做市牌照数量稳居行业第一梯队，继续全面优化做市系统和策略迭代，盈利能力稳步提升。量化业务方面，公司依托强大的量化策略研发能力，以衍生品形式向客户持续输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并配合多家金融机构完成定制指数的开发。

4、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以及私募基金管理等。

(1)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申万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0 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3.22 亿元，排名继续位居行业前列。此外，公司还荣获了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金牛奖之“金牛资产管理团队”奖，蝉联了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券商资管产品金牛奖之“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奖，并连续两年荣获了不动产证券化“前沿奖”。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围绕专业化改革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转型，持续丰富配置策略与产品类型，大力开发“固收+”、FOF 类、权益类、量化类产品，产品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业绩得到明显提升。产品创设方面，全年公司新设立集合产品 59 只，规模合计 110 亿。积极响应国家战略要求成立“碳中和”及绿色金融主题产品，发行普惠金融产品，破冰首发第一支雪球产品。产品业绩方面，权益类主动管理产品投资业绩全面超越同期沪深 300 指数，平均排名分位位居行业前列。量化权益类产品及固收投资产品收益亮眼，资产证券化业务实现众多标杆式项目发行并收获多项荣誉。

2022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各类产品规模均明显上升。截至 2022 年底，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较 2021 年底增长 6.30%，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 1,899.46 亿元，较 2021 年底增长 35.49%（不包含专项）。买方投研体系建设持续稳步推进，产品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业绩得到明显提升，产品创设力度大幅提升，新设集合产品规模较 2021 年底增长 5.5 倍。衍生品产品逆势持续发行，存续规模接近 30 亿元；顺利完成大集合参公改造及参公运作，为资管业务注入了新的活力；战略配售项目持续发行，实现了首笔央企项目和首笔创业板项目落地，丰富了业务品类；ABS 承销单数市场排名第 9，并在消费金融领域取得突破；投资顾问业务大批项目落地，规模净增长超过 100 亿；渠道拓展加速推进，国有股份制大行、理财子和核心互联网渠道已经实现全面覆盖。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推进主动管理能力提升和专业化改革，打造体系化的投研能力、专业化的产品能力及全方位的渠道能力。坚持主动促转型、调结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2,421.51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 2,071.08 亿元（含专项资管业务），主动管理规模占比 85.53%，主动管理规模占比稳步提升。买方投研体系建设持续稳步推进，产品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业绩稳健可持续。专业化的产品图谱不断完善，上半年新设集合产品数量在券商资管行业中排名第 6。衍生品产品持续发行，衍生品赋能“固

收+”成效显著。积极拓展大集合参公产品等普惠金融产品规模，公司大集合参公改造产品规模 188.59 亿元，较 2022 年底增长 8.48%，产品规模持续上升。渠道布局加速推进，在国有股份制大行、理财子和核心互联网渠道全面覆盖的基础上扎根深耕。ABS 业务以积极践行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发挥资产证券化专业优势，创新开展各类绿色资产证券化业务，助力中小微企业高效融资，ABS 承销单数市场排名第 12。此外，公司积极推动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业务许可证。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与参股公司富国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0 年，公司作为第一批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试点的 7 家券商之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获批业务试点资格。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上线 6 只基金投顾策略组合，签约客户 3.68 万户，签约客户资产规模达 11.37 亿元。申万菱信凭借资深投研团队，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取得了较好投资业绩，截至 2020 年末管理公募基金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80.23%。富国基金秉承着“深入研究、自下而上、尊重个性、长期回报”的投资理念，不断打磨自身投研实力，整体投资业绩保持优异，截至 2020 年末，管理公募基金规模 5,879.45 亿元，位居行业前列。

2021 年，公司紧抓第一批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试点券商的先发优势，围绕基金投顾业务构建完善了资产配置研究体系，交易风控体系及配套营销服务推广体系等。截至 2021 年末，公募基金投顾累计签约客户 9.5 万人，管理规模超 30 亿元，位居第一批试点券商前列；共上线 4 大类 9 个组合策略，存量客户人均委托资产达到 7.4 万元，累计复投率达 53% 以上，部分中低风险组合盈利客户占比超过 90%。申万菱信凭借资深投研团队，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了基金净值稳定和业绩增长，年末公募管理规模同比增长 26%。富国基金持续全面均衡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截至 2021 年末，富国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超 1.3 万亿元，权益类，固收类基金一年期、三年期整体业绩排名在大型公司中均名列前茅。

2022 年，公司财富管理切实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持续扩大服务覆盖面，以资产配置与增值、投顾服务、金融科技为抓手，构建高质量客群服务核心竞争力。2022 年，公司全新推出“星选目标盈”组合策略，进一步加大对中低风险组合策略的布局，满足广大投资者对财富管理的配置需求。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公

募基金投顾累计签约客户超 6 万人，存量客户人均委托资产达到 6.20 万元；共上线 5 大类多个组合策略，累计复投率达 69% 以上，客户平均使用投资顾问服务时间超 639 天。申万菱信实现中长期投资业绩稳中向好，在数字化战略推进、产品布局、业务创新、服务国家战略方面取得成效。数字化战略推进方面，申万菱信面向各类外部用户的场景用户交互平台——申小顾正式发布，为终端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代销渠道、机构客户、媒体/广告商等外部用户提供针对性的市场解读、理财分析服务。产品布局方面，2022 年申万菱信共计发行 17 只公募基金和 16 只专户产品，稳步推进“美好生活”和“新理财”系列产品布局。创新业务方面，2022 年申万菱信正式完成基金投顾业务和 QDLP 业务落地，其中基金投顾业务正式上线 18 只策略，完成超过 7,300 户客户签约。服务国家战略方面，申万菱信一方面积极将居民储蓄与符合“科技强国”、“专精特新”国家战略的优质标的进行对接，完成专精特新主题产品新发。另一方面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产品布局，完成绿色纯债、碳中和智选、新能源 ETF 联接 3 只新产品的布局，同时申万菱信 QDLP2 号产品成功参与离岸人民币政府债投资，成为全市场首单通过 QDLP 参与境外绿债的投资。富国基金持续全面均衡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公募基金业务中权益、量化、固定收益三大核心业务中长期业绩良好，专户、养老金等业务领域也取得明显进步。截至 2022 年末，富国基金管理资产总规模 1.37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8,538 亿元，继续位居行业前列。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基金投顾业务顺应大财富管理趋势，积极推进“卖方产品销售”向“买方资产配置”转型。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募基金投顾共上线 5 大类 10 个组合策略，存量客户人均委托资产达到 5.77 万元，累计复投率达 75% 以上，部分中低风险组合盈利客户占比近 90%。2023 年上半年，申万菱信共计发行 10 只公募基金和 7 只专户产品，稳步推进“美好生活”和“新理财”系列产品布局，力求尽快为投资者提供较好的理财替代和财富管理产品选择。富国基金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旗下公募、非公募产品的整体管理规模均较上年末实现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资产管理总规模超 1.43 万亿元，非货币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稳定保持在行业前列。公募基

金业务中权益、量化、固定收益三大核心业务的投资业绩整体表现良好，在大型公司中排名居前。

（3）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申万投资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0 年，上半年私募基金市场整体较为低迷，三季度逐步开始回暖。申万投资公司积极发挥“投资+投行”的作用，重点推进了公司在五大科技创新企业聚集区设立科创投资基金的战略布局。

2021 年，申万投资公司聚焦五大基金、聚焦重点区域、聚焦重点行业，分层扩张基金管理规模，稳步推进专精特新基金、科创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母基金、定增基金的落地和战略布局，全年新增管理基金规模 55 亿元。

2022 年，申万投资公司充分发挥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平台的作用，强化“投行+投资”联动，聚焦智能制造、TMT、医疗大健康、新能源与新材料四大投资赛道，设立涵盖 PE 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母基金、地方政府基金、并购基金、定增基金及夹层基金在内的全品类股权投资基金，通过 PE+产业集团、PE+政府投资平台等“PE+”业务模式，赋能产业集团、政府投资平台扩规模、建生态和布局新兴产业，并提升行业的整合能力，为客户获得更好的财务回报。2022 年新增管理基金规模人民币 56.3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累计管理总规模超过 150 亿元，累计投资企业超 60 家。

2023 年上半年，申万投资公司聚焦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导向的重点区域和优质资产，稳步做好一级股权基金布局，助力重点产业发展、关键区域经济发展，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升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申万投资公司累计管理总规模超过 150 亿元，累计投资企业超 60 家。

此外，申万投资公司聚焦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导向的重点区域和优质资产，稳步做好一级股权基金布局，设立皖能双碳产业并购基金、江西工控申万宏源专精特新产业投资基金、长沙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等，助力重点产业发展、关键区域经济发展，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升级。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一）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2022年，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升级、全球化与区域化不断博弈，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总体呈现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特征，经济增速明显下行，资本市场波动加剧。年内证券市场主要指数出现一定幅度的震荡下调，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分别下跌15.13%、25.85%、29.37%。受市场剧烈波动影响，证券行业业绩大幅下跌，其中投资和交易类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投行和资本中介类业务呈现出一定的韧性。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市场信心，中国证监会坚决贯彻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专题会议精神，陆续出台系列政策，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在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支持下，国内经济逐步企稳回升，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稳中提质运行态势，证券行业整体经营环境有所改善，各项业务重回良性发展的正轨。

（二）我国证券行业发展和竞争状况

报告期内，我国证券行业主要呈四大发展特征：

1、资本市场系统性改革维护市场稳定，推动行业稳健、高质量发展

2023年以来持续强化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推进资本市场系统性制度改革，推动资本市场长期向好。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中证金融、证券业协会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改革将进入全面实施阶段；转融通新规发布，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基础交易制度，优化转融通机制，促进全市场多空平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发布，健全私募基金监管基础性法规制度，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进入新阶段；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发布，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促进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业务创新。以全面注册制为起点，资本市场进入改革创新发展新阶段，随着各项政策措施进入实施阶段，我国资本市场将持续扩容，市场生态逐步改善，推动证券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增强，推动券商专业化、差异化转型

受益于中国迅速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所带来的重大机遇，中国证券行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并呈现出行业集中度提高、重资产与轻资产业务并重等发展特

征。随着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强化，证券公司持续改革满足居民多元需求，大型券商凭借较强的资本实力、综合的业务结构、领先的创新能力和全面的风险控制，呈现行业集中度提升态势；中小券商则在寻求差异化发展的道路上不断探索，有望形成未来大型头部券商和精品中小券商差异化共存格局，共同服务于多层次资本市场中的不同参与主体。

3、信息技术投入持续加大，数字化科技化转型赋能券商高质量发展

随着资本实力不断增强，金融业在数字化转型中大有可为，证券行业在金融科技资金和人力投入方面呈现快速增长势头。中国证券业协会印发《证券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三年提升计划》，推动行业从业人员网络和信息安全意识增强，科技治理能力提升，信息系统架构掌控能力加强，科技资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加大。券商通过加强金融科技平台的建设，进行智能投顾、智能交易、智能运营等多方面运用，全面提升业务效率、降低业务成本、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4、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不断深化，“零容忍”步入新阶段

2023 年资本市场维持“零容忍”“严监管”态势，年初以来证监会高度重视资本市场监管，持续加强市场交易行为监测监管，做好对量化交易等新型交易方式的跟踪分析，对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切实维护良性健康的市场秩序和生态。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构建“合规、诚信、专业、稳健”为核心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持续推动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围绕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四大业务板块，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及沉淀，形成了自身核心竞争优势。

1、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及品牌

公司自成立以来，见证了中国证券业的发展历程，并经历多个市场周期以及监管环境变化，拥有在中国资本市场历史悠久的强大品牌。逾 30 年的企业历史使公司对中国市场理解深刻，完成了众多开创先河的交易，引领了中国资本市场

的发展。在战略目标与质量管理模式的引领下，公司在顾客与市场、财务、资源、过程管理、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果，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

2、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独特的“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公司”的双层架构，可让公司为企业客户的不同发展阶段提供一站式资本市场服务。公司证券业务体系齐全，业务能力突出，在多项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申万宏源历经合并重组上市、定向增发、H 股上市后，公司综合实力极大提升，以其服务新兴企业的经验及能力，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为实体经济提供综合化的全面金融服务，建设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全产业链。

3、全方位的领先

公司积极践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与担当，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做好各项金融服务。企业金融业务板块，新三板和北交所业务行业领先，股票发行主承销地位升至行业前五；个人金融业务板块，营业网点覆盖面广，客户资源丰富；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板块，公司席位租赁收入市场占有率具有领先优势，债券销售交易能力突出，FICC 投资业绩水平优异，衍生品业务发展迅速为公司盈利贡献新的增长极；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4、显著的区位优势

公司独特的“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公司”双层架构，让公司天然融入国家改革开放战略。一方面，公司在新疆地区占据了经纪业务的大部分市场份额，积累了众多的客户资源，与当地政府、监管机构和企业维持了良好的关系，对开展业务形成了有力的支持，同时新疆处于“一带一路”经济中心，将充分分享西部大开发的区域红利；另一方面，公司在上海拥有大量营业网点，作为公司证券业务主要经营所在地，能够充分利用上海地区良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环境支持，在金融改革、开放、创新等方面争取先行先试的机会，利用上海打造“五个中心”升级版和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的发展机遇，实现东西联动、资源协同。此外，公司紧跟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聚焦重点区域加大投入、加强布局，已在多个重点区

域奠定了良好发展基础。持续强化中小企业服务战略布局，加强内外部业务协同，不断完善北交所、新三板业务服务机制，已累计服务超过 3,000 家中小企业，累计服务挂牌新三板公司超 800 家。

5、稳健的企业文化

面对市场环境的严峻、合并重组的艰难、经营管理的压力等多重挑战，公司始终坚守稳健经营、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聚焦主业、质量优先，不断优化调整业务和资产结构，不盲目冒进，坚持底线思维，通过强化人人都是风险官、合规官的风险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风险文化体系；理清职责优化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时修订补充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建立健全量化风险指标体系。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公司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有效地控制了政策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创新业务风险等各类风险。

6、完善的人才机制

公司既有一批历经证券市场风雨洗礼、引领行业创新潮流之先的资深证券人，又有一群高学历、高素质、朝气蓬勃的明日之星。公司不断推进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秉承德才兼备、任人唯贤、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营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适用的用人环境，建立多层次、全方面的业务和岗位技能培训机制，促进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共享，为员工长期发展和自我价值实现提供持久坚实的职业保障。

（四）公司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研究制定了《申万宏源 2021-2025 年战略规划纲要》，明确未来坚持一体化、集约化、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的总体发展策略，总体发展目标是“成为以证券业务为核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稳中求进为主基调，以投资+投行为特色，金融科技赋能的一流综合金融服务商”。

2023 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持续深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稳步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着力提升业务专业能力、客户服务能力、资产配置能力和防范风险能力，积极拥抱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建设新机遇，以实干实效为全面打造现代一流投资银行、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制定发布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持续建立、健全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已针对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建立了较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包括基本制度、实施办法、操作细则等，并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开展相关制度的制定、更新和修订工作，在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的同时，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和内部风险管理需要，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制度》为基本制度，以市场、信用、流动性、操作、声誉等各类专业风险管理方法及业务层面的操作规程和具体风险管理制度等为配套规则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基本要求、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系统和数据、监督与考核、风险信息报告、风险文化和人才建设等相关要求；各类专业风险管理方法明确了公司专业风险管理基本理念和思路、日常管理机制和管控措施等相关要求；业务操作规程和具体风险管理制度覆盖各类业务，明确了业务全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等风险管理环节的管控要求。相关制度与政策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2、合规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由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配套规则构成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进行动态修订和完善。其中：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包括《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合规管理配套规则包括《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工作管理办法》《业务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工作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等。此外，还编制了《合规手册》《案例汇编》等，作为公司业务开展的基本规范与底线要求。

3、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基本会计制度，规范了财务分析及财务报告相关工作；明晰了财务报告相关岗位职责和权限，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管理机制；建立了会计信息技术系统，通过技术手段自动生成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充分发挥了系统在业务核算、收入与支出管理、报表生成等方面的作用。通过以上途径，实现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实行统一财务规划、统一财务政策、统一财会制度，统一调配资金，分级授权、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分级考核的财务管理体制。公司综合运用规划、预测、计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制定财务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优化资源配置，反映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持续经营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5、重大问题决策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明确党委会和经营层的相应决策范围，更好地落实党委会研究讨论是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相统一。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或者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的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节中所披露的2020年财务数据来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1538号），2021年和2022年财务数据来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7508号和（2023）第20138号），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1-6月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 21 号）（“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 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此外，解释第 14 号还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此外，解释第 15 号还规定了母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披露要求以及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成本的判断依据。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披露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布日）起施行，其他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其他内容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布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无。

（三）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及原因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新设子公司 1 家，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成立，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开业。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358,764.78	10,306,409.38	10,062,551.39	9,145,499.41
其中：客户存款	7,483,408.55	7,464,007.25	7,175,052.23	7,087,424.46
结算备付金	2,734,496.07	3,094,525.99	2,545,166.73	1,847,810.5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16,886.32	987,583.16	1,022,558.42	1,242,645.99
融出资金	6,120,639.38	6,129,961.74	7,629,675.52	7,421,240.08
衍生金融资产	784,973.83	782,444.74	276,344.64	164,226.92
存出保证金	2,210,661.32	2,102,492.70	2,413,428.38	1,450,591.74
应收款项	674,713.69	520,972.85	404,960.47	306,92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8,283.56	1,723,981.10	2,508,852.51	2,661,933.1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46,541.78	26,138,608.14	25,545,234.02	14,946,614.16
债权投资	19,544.47	52,057.91	84,967.92	170,283.09
其他债权投资	6,152,839.04	5,451,084.75	3,712,539.91	5,728,260.8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96,069.88	201,872.95	261,280.78	906,182.29
长期股权投资	228,640.70	228,060.27	205,891.41	155,594.51
投资性房地产	3,113.45	3,297.41	3,665.34	4,033.27
固定资产	80,376.79	72,479.59	65,337.04	65,930.21
在建工程	23,683.71	23,014.98	22,706.73	15,815.19
使用权资产	103,619.57	98,749.60	93,055.79	88,082.70
无形资产	31,088.32	28,845.41	24,656.30	18,40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257.36	279,328.24	181,480.40	140,970.86
其他资产	187,388.47	108,836.35	131,637.89	134,849.60
资产总计	59,448,696.16	57,347,024.11	56,173,433.18	45,373,250.32
负债：				
短期借款	153,072.28	159,922.21	288,947.44	359,542.1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99,862.72	2,308,095.67	2,959,413.32	4,050,506.90
拆入资金	103,868.24	346,241.11	436,672.45	44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75,235.52	546,720.31	610,150.59	334,367.79
衍生金融负债	509,704.00	470,938.52	725,133.47	220,74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784,829.53	15,153,553.11	13,610,096.43	10,263,317.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9,246,798.88	9,036,273.77	9,519,533.58	9,007,136.20
代理承销证券款	4,312.00	4,110.00	-	47,325.01
应付职工薪酬	546,881.80	552,910.01	577,740.73	481,109.79
应交税费	84,259.46	75,169.04	260,843.77	149,109.77
应付款项	4,230,709.52	3,171,294.53	1,638,739.26	624,493.79
预计负债	-	12.17	-	-
长期借款	-	-	150,071.92	500,216.44
应付债券	11,987,009.64	12,648,820.00	13,548,149.02	9,321,004.94
租赁负债	105,460.83	101,172.03	94,527.09	87,45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1.78	478.67	2,271.81	214.81
合同负债	1,916.18	2,590.62	1,717.72	1,662.57
其他负债	1,500,047.40	1,292,966.78	1,204,140.78	1,208,810.83
负债合计	47,435,609.77	45,871,268.54	45,628,149.38	37,100,012.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50,000.00	5,350,000.00	5,350,000.00	4,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155,353.77	1,977,688.68	998,781.60	-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永续债	2,155,353.77	1,977,688.68	998,781.60	-
资本公积	327,387.58	327,387.58	327,387.58	327,387.58
其他综合收益	9,864.64	-83,829.00	-63,796.31	-92,837.01
盈余公积	509,816.19	509,816.19	475,726.98	391,363.39
一般风险准备	1,214,221.12	1,211,586.80	1,116,558.60	918,729.01
未分配利润	2,303,710.85	2,043,724.12	2,184,735.24	1,870,54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0,354.15	11,336,374.37	10,389,393.68	8,115,187.03
少数股东权益	142,732.24	139,381.20	155,890.11	158,05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3,086.39	11,475,755.57	10,545,283.80	8,273,23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48,696.16	57,347,024.11	56,173,433.18	45,373,250.3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1,032,644.13	1,580,320.32	2,466,550.98	2,055,292.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6,385.16	821,726.35	959,436.97	822,679.4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5,820.26	496,987.81	628,612.84	552,620.0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3,897.53	189,053.67	180,124.79	142,431.79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523.98	120,450.81	133,581.20	122,381.89
利息净收入	22,450.01	71,978.23	157,005.88	385,020.10
投资收益	351,848.07	384,009.50	1,084,305.67	538,70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06.94	60,025.78	70,845.98	44,956.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	-415.57	-2,005.45	-754.10	-
其他收益	30,356.03	29,614.08	34,345.60	21,347.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2,914.08	110,597.61	-88,623.53	102,454.39
汇兑(损失)/收益	-2,760.54	-5,943.08	841.14	-372.00
其他业务收入	61,422.41	167,598.45	319,427.85	184,822.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8.91	739.18	-188.61	639.1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二、营业支出	549,537.69	1,271,248.12	1,376,874.51	1,103,165.96
税金及附加	6,374.67	12,325.76	16,032.57	14,182.38
业务及管理费	482,878.58	952,869.99	1,002,455.88	836,383.33
信用减值损失	-232.65	142,340.84	50,142.73	77,173.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5.61	-973.00	2,076.71	374.06
其他业务成本	60,341.47	164,684.53	306,166.62	175,052.47
三、营业利润	483,106.44	309,072.20	1,089,676.47	952,126.41
加：营业外收入	223.98	402.25	1,025.75	257.07
减：营业外支出	4,075.55	7,264.26	5,875.47	4,043.92
四、利润总额	479,254.87	302,210.19	1,084,826.74	948,339.55
减：所得税费用	65,554.05	-25,016.03	139,016.93	152,664.16
五、净利润	413,700.81	327,226.21	945,809.81	795,675.4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878.51	348,642.37	943,370.48	785,203.57
少数股东损益	-177.70	-21,416.15	2,439.33	10,471.8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3,700.81	327,226.21	945,809.81	795,675.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604.92	-40,651.82	-16,969.27	-58,37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076.18	-46,213.72	-13,654.47	-50,455.2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219.71	-35,097.17	-26,294.29	5,475.5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8.62	833.60	-218.88	-1,139.5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400.33	-61,887.66	7,717.59	-38,772.06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12.04	16,227.26	14,049.08	877.57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745.48	33,710.26	-8,907.97	-16,896.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8.74	5,561.90	-3,314.80	-7,918.2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305.73	286,574.40	928,840.54	737,30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954.69	302,428.65	929,716.01	734,748.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1.04	-15,854.25	-875.47	2,553.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3,767,442.75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9,767.67	1,528,881.5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3,135.33	2,530,611.89	2,946,380.28	1,871,252.2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44,525.82	1,818,252.26	4,388,843.75	3,008,207.9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2,358.07	-	395,735.50	1,819,06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38.16	659,921.80	397,250.79	580,12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6,867.80	6,537,667.47	8,128,210.33	7,278,647.3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275,967.61	9,050,808.40	3,462,504.4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41,878.66	90,032.83	7,998.39	646,014.6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195,638.03	2,097,912.2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35,797.98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5,210.54	508,193.76	605,246.81	425,126.3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594.04	752,730.81	675,135.01	504,86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894.10	298,150.03	296,458.90	252,17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267.92	535,916.30	1,599,830.47	1,292,56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845.25	2,896,789.32	12,431,116.01	8,681,15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022.55	3,640,878.15	-4,302,905.68	-1,402,50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825.43	171,185.39	352,775.03	314,293.8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40,369.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32.67	2,041.97	1,641.38	1,88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158.10	173,227.35	3,094,786.13	316,17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3,193.59	2,011,554.86	-	1,364,73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474.39	45,534.23	41,867.78	28,35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667.98	2,057,089.08	41,867.78	1,393,0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6,509.88	-1,883,861.73	3,052,918.35	-1,076,91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978,907.08	1,648,781.6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4,898.98	8,617,925.15	15,787,378.14	15,216,026.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17.78	44,621.06	1,163,535.66	359,54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516.76	9,641,453.29	18,599,695.39	15,575,568.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52,982.13	10,468,531.16	14,262,086.70	10,326,884.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780.58	855,938.58	759,708.19	598,989.36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23,412.00	44,165.16	38,550.51	41,363.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9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6,509.60	11,368,634.90	15,060,345.40	10,967,23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992.85	-1,727,181.61	3,539,349.99	4,608,33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60.54	-5,943.08	841.14	-37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945,240.72	23,891.73	2,290,203.80	2,128,534.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3,748.99	14,149,857.26	11,859,653.46	9,731,119.0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8,508.27	14,173,748.99	14,149,857.26	11,859,653.4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722,410.49	6,849,898.20	7,287,496.72	6,726,219.91
其中：客户存款	5,039,518.68	4,969,742.38	5,299,930.05	5,374,714.22
结算备付金	2,936,155.98	3,191,296.99	2,306,602.87	1,724,919.96
其中：客户备付金	936,599.28	826,707.24	917,135.49	985,376.89
融出资金	5,489,291.55	5,478,633.13	6,869,856.28	6,633,608.70
衍生金融资产	711,837.28	742,510.22	227,398.58	164,993.14
存出保证金	986,845.89	1,046,936.43	962,506.13	495,305.83
应收款项	507,455.67	271,054.59	219,997.43	224,07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1,346.20	1,507,342.98	2,040,409.83	2,024,807.1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36,341.06	23,259,400.36	22,773,262.19	13,281,194.02
债权投资	-	30,753.40	31,248.16	31,248.16
其他债权投资	5,674,019.02	5,033,725.00	3,254,207.78	5,697,15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92,254.35	192,576.36	261,280.78	906,182.29
长期股权投资	2,122,455.93	2,121,930.26	1,801,978.91	1,401,212.78
投资性房地产	3,113.45	3,297.41	3,665.34	4,033.27
固定资产	72,725.14	65,410.06	58,430.90	59,842.15
在建工程	21,256.73	20,331.93	20,782.65	15,019.13
使用权资产	78,208.35	75,215.34	73,549.70	73,391.62
无形资产	28,391.24	26,061.64	22,250.64	16,36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778.65	246,112.21	166,633.32	129,656.45
其他资产	189,299.72	146,113.07	182,731.61	173,188.70
资产总计	51,901,186.70	50,308,599.58	48,564,289.82	39,782,415.73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98,639.63	2,166,900.89	2,959,413.32	4,050,413.27
拆入资金	103,868.24	346,241.11	436,672.45	44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5,662.53	289,121.41	147,174.73	216,450.40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511,182.82	453,787.64	675,204.05	215,191.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43,172.55	14,484,287.01	12,727,710.82	9,744,448.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94,003.42	5,818,640.67	6,237,308.16	6,363,897.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4,316.19	456,120.15	480,818.38	396,499.25
应交税费	28,821.57	24,327.87	125,505.52	132,385.24
应付款项	4,087,847.50	3,294,390.61	1,428,770.51	627,331.20
预计负债	-	12.17	-	-
长期借款	-	-	150,071.92	500,216.44
应付债券	11,405,940.97	12,089,060.04	13,227,620.30	9,318,737.52
合同负债	613.48	1,004.99	-	-
租赁负债	79,211.52	75,976.28	73,627.97	72,847.20
其他负债	248,025.36	64,487.36	72,389.66	62,420.96
负债合计	40,611,305.78	39,564,358.20	38,742,287.79	32,143,838.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50,000.00	5,350,000.00	5,350,000.00	4,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155,353.77	1,977,688.68	998,781.60	-
其中：永续债	2,155,353.77	1,977,688.68	998,781.60	-
资本公积	302,331.30	302,331.30	302,331.30	302,331.30
其他综合收益	-7,287.31	-83,843.34	-44,834.25	-82,828.06
盈余公积	509,816.19	509,816.19	475,726.98	391,363.39
一般风险准备	1,014,149.79	1,013,167.43	942,787.04	770,468.42
未分配利润	1,965,517.19	1,675,081.12	1,797,209.36	1,557,24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9,880.92	10,744,241.38	9,822,002.03	7,638,576.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01,186.70	50,308,599.58	48,564,289.82	39,782,415.7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835,700.42	1,012,325.82	1,704,231.19	1,661,982.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6,641.75	544,513.81	687,762.95	626,353.8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6,128.87	389,539.40	496,606.36	436,865.2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100.69	72,296.47	76,452.13	54,710.95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197.61	76,765.63	109,840.00	132,228.60
利息净（支出）/收入	-12,465.00	-15,116.53	67,760.71	256,682.95
投资收益	446,064.05	384,917.82	1,002,101.45	612,54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13.05	58,002.75	71,038.56	46,439.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15.57	-	-	-
其他收益	19,089.58	20,384.09	30,449.60	19,006.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3,540.48	71,483.87	-90,499.08	137,135.13
汇兑收益/(损失)	884.34	1,702.09	-438.82	-1,223.23
其他业务收入	1,917.72	4,304.94	6,878.02	10,974.96
资产处置收益	27.50	135.74	216.36	506.67
二、营业支出	347,171.11	721,153.85	764,255.59	724,441.83
税金及附加	5,302.88	9,491.85	13,094.09	11,783.69
业务及管理费	350,267.96	679,092.33	733,844.99	639,201.13
信用减值损失	-8,603.48	32,154.78	16,868.77	73,008.07
其他业务成本	203.75	414.88	447.74	448.94
三、营业利润	488,529.31	291,171.97	939,975.59	937,540.27
加：营业外收入	205.55	329.27	886.00	87.77
减：营业外支出	4,011.03	6,756.71	5,364.94	3,832.29
四、利润总额	484,723.83	284,744.53	935,496.65	933,795.74
减：所得税费用	42,178.40	-56,147.54	91,860.81	105,832.46
五、净利润	442,545.42	340,892.07	843,635.84	827,963.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069.03	-63,204.77	-4,701.36	-32,789.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614.45	277,687.31	838,934.48	795,173.6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3,953,838.90	230,421.14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358.96	1,418,095.77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4,265.85	1,912,824.07	2,254,407.14	1,483,276.8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7,034.01	1,887,348.73	3,849,051.95	2,721,685.7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71,455.73	-	-	1,061,52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06.23	132,245.23	36,714.00	383,43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9,359.69	5,580,934.94	6,140,173.09	5,649,928.4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	8,534,121.62	2,899,499.6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41,878.66	90,032.83	7,998.39	646,014.6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224,439.22	1,818,868.9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18,495.94	126,350.1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4,335.61	424,226.06	485,778.54	461,979.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723.81	505,162.25	458,727.54	355,20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231.31	229,422.59	255,835.68	200,44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91.96	254,334.92	654,454.06	511,61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261.35	1,921,674.59	10,747,705.23	6,893,6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098.34	3,659,260.35	-4,607,532.15	-1,243,70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3,108,465.5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028.24	164,042.04	374,188.04	471,35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78.85	1,420.99	1,635.98	1,499.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207.09	165,463.03	3,484,289.61	472,85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7,734.50	1,850,300.20	350,000.00	1,479,625.3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0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09.96	40,609.28	36,101.52	25,10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6,444.46	1,890,909.48	386,101.52	1,504,72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7,237.37	-1,725,446.45	3,098,188.09	-1,031,87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978,907.08	1,648,781.6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4,898.98	8,236,926.75	15,052,455.04	15,216,02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4,898.98	9,215,833.83	16,851,236.64	15,216,026.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7,441.23	10,295,590.70	12,760,151.86	10,254,112.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909.13	835,157.93	751,521.69	586,958.18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16,454.22	31,997.21	30,187.29	32,17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9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5,139.48	11,162,745.85	13,541,860.84	10,873,24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240.50	-1,946,912.02	3,309,375.80	4,342,78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4.34	1,702.09	-438.82	-1,223.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987,495.19	-11,396.03	1,799,592.92	2,065,979.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9,851.92	11,031,247.95	9,231,655.03	7,165,675.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2,356.73	11,019,851.92	11,031,247.95	9,231,655.0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1）	79.79%	79.99%	81.23%	81.7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2）	76.07%	76.24%	77.40%	77.22%
全部债务（万元）	31,819,042.74	31,735,462.95	32,423,161.74	25,580,150.12
债务资本比率	72.59%	73.44%	75.46%	75.56%
流动比率（倍）	1.58	1.83	1.97	1.66
速动比率（倍）	1.58	1.83	1.97	1.66
EBITDA（万元）	940,049.91	1,192,429.26	2,015,785.02	1,715,268.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95%	3.76%	6.22%	6.71%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2.24	1.46	2.33	2.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4	1.37	2.25	2.34
营业毛利率	46.78%	19.56%	44.18%	46.33%
营业费用率	46.76%	60.30%	40.64%	40.69%
总资产报酬率	0.84%	0.69%	2.28%	2.47%
净资产收益率	3.52%	2.97%	10.05%	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393,801.25	309,599.09	923,828.71	782,04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3.37%	3.19%	10.25%	9.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73%	341.35%	692.96%	823.5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1）=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资产负债率（2）= (负债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资产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00%。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属于客户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因此在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时将使用资产负债率（2）所计算的数据进行分析。
- (2) 全部债务 = 短期借款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租赁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3)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 (4) 流动比率 = (货币资金 + 结算备付金 + 融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账款 + 应收利息 + 存出保证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剩余超过 1 年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短期借款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款项 - 超过一年需支付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超过一年的长期薪酬)
- (5)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6) EBITDA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 (8)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9)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0) 营业毛利率 =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 (11)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 (12)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13)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100%
- (1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1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亿元）	855.85	810.61	831.33	660.54	-	-
净资产（亿元）	1,128.99	1,074.42	982.20	763.86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322.74	315.04	401.48	403.50	-	-
风险覆盖率	265.18%	257.30%	207.06%	163.70%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0.92%	10.89%	13.11%	16.06%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169.26%	212.12%	208.79%	205.07%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28.77%	136.74%	131.00%	133.71%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5.81%	75.45%	84.64%	86.47%	≧24%	≧20%
净资本/负债	24.68%	24.02%	25.58%	25.62%	≧9.6%	≧8%
净资产/负债	32.56%	31.84%	30.22%	29.63%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8.49%	49.13%	44.99%	52.90%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37.28%	334.51%	271.01%	312.33%	≦400%	≦500%

注：2020 年数据来自 2020 年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专项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236 号）的附表及其比较数据，2021 年数据来自 2021 年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及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655 号）的附表，2022 年数据来自 2022 年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及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031 号）的附表，2023 年 6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股东背景很强，股东能够对公司形成较大支持。公司控股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H”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背景很强，能够在业务资源、资本支持等方面为公司发展给予较大支持。

（2）品牌影响力显著，综合实力领先。公司拥有在中国资本市场历史悠久的强大品牌，经营规模处于行业前列，业务资质齐全，已形成多元化经营的业务体系，分支机构众多，营业收入及多项业务排名稳居行业第一梯队，2020—2023年均获得AA级监管评级。

（3）资本实力很强，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净资本规模很大，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本充足性良好，融资渠道畅通。

2、关注

（1）公司经营易受环境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2022年，受证券市场行情转弱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同比均大幅下滑。

（2）面临一定短期集中偿付压力。2020—2022年，公司保持较高债务杠杆水平；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债务兑付主要集中在一年内，剩余期限一年内债务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主，面临一定短期集中偿付压力，需对流动性状况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并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评级机构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有关资料。

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以及包括赎回选择权在内的次级债券下设特殊条款，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评级机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评级机构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同业拆借和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额度分别为 466.99 亿元和 1,093.7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申万宏

源证券共获得百余家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合计约 5,033 亿元。其中，额度前 10 大的银行授信规模合计 2,886 亿元，已使用约 1,074 亿元。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本息，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续的及 2020 年以来兑付的各类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如下：

证 券 品 种	证券简称	发行 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发行 利率	债券余 额(亿 元)	状态
公 司 债 券	17 申证 02	5	2017/2/17	2024/2/17	7 年	4.50%	5	存续
	18 申证 03	15	2018/12/10	2023/12/10	5 年	4.08%	15	存续
	20 申证 01	40	2020/1/16	2022/1/16	2 年	3.40%	0	已兑付
	20 申证 02	20	2020/1/16	2023/1/16	3 年	3.55%	0	已兑付
	20 申证 03	10	2020/2/21	2022/2/21	2 年	3.03%	0	已兑付
	20 申证 04	30	2020/2/21	2023/2/21	3 年	3.20%	0	已兑付
	20 申证 06	41	2020/7/27	2023/7/27	3 年	3.49%	0	已兑付
	20 申证 08	32	2020/9/10	2023/9/10	3 年	3.76%	32	已兑付
	20 申证 09	22	2020/10/26	2021/11/5	375 天	3.16%	0	已兑付
	20 申证 10	57	2020/10/26	2023/10/26	3 年	3.68%	57	存续
	20 申证 12	17	2020/11/16	2022/11/16	2 年	3.55%	17	已兑付
	21 申证 01	25	2021/4/29	2024/4/29	3 年	3.45%	25	存续
	21 申证 02	20	2021/4/29	2031/4/29	10 年	4.05%	20	存续
	21 申证 03	26	2021/5/24	2026/5/24	5 年	3.63%	26	存续
	21 申证 04	20	2021/5/28	2024/5/28	3 年	3.27%	20	存续
	21 申证 05	25	2021/5/28	2031/5/28	10 年	4.00%	25	存续
	21 申证 06	20	2021/7/21	2024/7/21	3 年	3.13%	20	存续
	21 申证 07	30	2021/7/21	2031/7/21	10 年	3.77%	30	存续
21 申证 08	28	2021/7/28	2024/7/28	3 年	3.04%	28	存续	

证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亿元)	状态
	21 申证 09	42	2021/7/28	2026/7/28	5 年	3.38%	42	存续
	21 申证 10	30	2021/8/26	2024/8/26	3 年	3.02%	30	存续
	21 申证 11	30	2021/8/26	2031/8/26	10 年	3.75%	30	存续
	21 申证 12	48	2021/9/9	2024/9/9	3 年	3.05%	48	存续
	21 申证 13	10	2021/9/9	2026/9/9	5 年	3.40%	10	存续
	21 申证 14	23	2021/9/22	2023/9/22	2 年	2.95%	23	存续
	21 申证 15	23	2021/9/22	2024/9/22	3 年	3.10%	23	存续
	22 申证 01	50	2022/1/21	2025/1/21	3 年	2.80%	50	存续
	22 申证 02	24	2022/1/21	2032/1/21	10 年	3.60%	24	存续
	22 申证 03	22	2022/2/23	2025/2/23	3 年	2.95%	22	存续
	22 申证 05	35	2022/3/24	2025/3/24	3 年	3.18%	35	存续
	22 申证 06	21	2022/3/24	2027/3/24	5 年	3.53%	21	存续
	22 申证 07	18	2022/5/23	2025/5/23	3 年	2.78%	18	存续
	22 申证 08	22	2022/5/23	2027/5/23	5 年	3.20%	22	存续
	23 申证 01	8	2023/4/14	2025/4/14	2 年	2.85%	8	存续
	23 申证 02	20	2023/4/14	2026/4/14	3 年	2.99%	20	存续
	23 申证 03	22	2023/8/17	2025/8/17	2 年	2.50%	22	存续
	23 申证 04	18	2023/8/17	2026/8/17	3 年	2.67%	18	存续
	23 申证 05	5	2023/8/30	2025/8/30	2 年	2.56%	5	存续
	23 申证 06	15	2023/8/30	2028/8/30	5 年	2.95%	15	存续
永续次级债	21 申证 Y1	20	2021/6/24	-	5+N 年	4.10%	20	存续
	21 申证 Y2	33	2021/8/19	-	5+N 年	3.70%	33	存续
	21 申证 Y3	47	2021/11/15	-	5+N 年	3.88%	47	存续
	22 申证 Y1	50	2022/7/27	-	5+N 年	3.45%	50	存续
	22 申证 Y2	48	2022/8/25	-	5+N 年	3.28%	48	存续
	23 申证 Y1	18	2023/6/8	-	5+N 年	3.44%	18	存续

证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亿元)	状态
	23 申证 Y2	18	2023/7/12	-	5+N 年	3.44%	18	存续
次级债	20 申证 C2	60	2020/4/23	2023/4/23	3 年	3.18%	0	已兑付
	20 申证 C3	60	2020/5/25	2023/5/25	3 年	3.25%	0	已兑付
	21 申证 C1	30	2021/1/21	2024/1/21	3 年	3.93%	30	存续
	21 申证 C2	38	2021/3/11	2024/3/11	3 年	3.94%	38	存续
	21 申证 C3	18	2021/12/27	2023/12/27	2 年	3.08%	18	存续
	21 申证 C4	12	2021/12/27	2024/12/27	3 年	3.20%	12	存续
	22 申证 C1	30	2022/4/27	2025/4/27	3 年	3.19%	30	存续
	23 申证 C1	14	2023/3/6	2025/3/6	2 年	3.35%	14	存续
	23 申证 C2	13	2023/3/6	2026/3/6	3 年	3.55%	13	存续
	23 申证 C3	23	2023/3/27	2026/3/27	3 年	3.38%	23	存续
短期公司债券	20 申证 D5	35	2020/7/27	2021/7/27	1 年	2.97%	0	已兑付
	20 申证 D7	33	2020/9/10	2021/6/10	273 天	3.15%	0	已兑付
	20 申证 13	63	2020/12/18	2021/9/18	274 天	3.13%	0	已兑付
	21 申证 D1	35	2021/2/26	2021/8/26	181 天	2.97%	0	已兑付
	21 申证 D2	52	2021/10/27	2022/4/27	182 天	2.74%	0	已兑付
	21 申证 D3	28	2021/10/27	2022/7/27	273 天	2.78%	0	已兑付
	21 申证 D4	33	2021/12/8	2022/8/8	243 天	2.64%	0	已兑付
	21 申证 D5	47	2021/12/8	2022/12/8	365 天	2.68%	0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20 申万宏源 CP001BC	40	2020/3/9	2020/6/8	91 天	2.28%	0	已兑付
	20 申万宏源 CP002BC	40	2020/3/30	2020/6/29	91 天	1.72%	0	已兑付
	20 申万宏源 CP003BC	50	2020/4/14	2020/7/14	91 天	1.40%	0	已兑付
	20 申万宏源 CP004BC	30	2020/4/29	2020/7/29	91 天	1.43%	0	已兑付

证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亿元)	状态
	20 申万宏源 CP005BC	40	2020/7/23	2020/10/22	91 天	2.55%	0	已兑付
	20 申万宏源 CP006BC	30	2020/8/21	2020/11/20	91 天	2.63%	0	已兑付
	20 申万宏源 CP007BC	30	2020/9/7	2020/12/7	91 天	2.72%	0	已兑付
	20 申万宏源 CP008BC	40	2020/10/19	2021/1/18	91 天	2.88%	0	已兑付
	20 申万宏源 CP009BC	40	2020/11/23	2021/2/22	91 天	3.30%	0	已兑付
	20 申万宏源 CP010BC	30	2020/12/14	2021/3/15	91 天	2.94%	0	已兑付
	21 申万宏源 CP001BC	30	2021/1/25	2021/4/26	91 天	2.48%	0	已兑付
	21 申万宏源 CP002BC	30	2021/2/25	2021/5/27	91 天	2.84%	0	已兑付
	21 申万宏源 CP003BC	40	2021/6/10	2021/8/31	82 天	2.35%	0	已兑付
	21 申万宏源 CP004BC	40	2021/7/19	2021/10/15	88 天	2.15%	0	已兑付
	21 申万宏源 CP005BC	50	2021/7/28	2021/10/27	91 天	2.25%	0	已兑付
	21 申万宏源 CP006BC	40	2021/8/12	2021/11/10	90 天	2.20%	0	已兑付
	21 申万宏源 源 CP007	20	2021/10/18	2022/10/18	1 年	2.82%	0	已兑付
	21 申万宏源 源 CP008	30	2021/10/29	2022/10/28	364 天	2.85%	0	已兑付
	22 申万宏源 源 CP001	20	2022/1/26	2022/6/30	155 天	2.37%	0	已兑付
	22 申万宏源 源 CP002	20	2022/2/17	2023/2/16	364 天	2.49%	0	已兑付
	22 申万宏源 源 CP003	20	2022/3/28	2023/3/28	1 年	2.66%	0	已兑付
	22 申万宏源 源 CP004	30	2022/4/22	2022/11/22	214 天	2.34%	0	已兑付
	22 申万宏源 源 CP005	30	2022/8/18	2023/6/15	301 天	1.89%	0	已兑付

境外债券：

1、2021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旗下申万宏源国际金融有限公司（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在香港发行定价金额5亿美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1.838%、票面利率1.80%的美元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7月14日，到期日为2026年7月14日。

2、2022年3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旗下申万宏源国际金融有限公司（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在香港发行定价金额3亿美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2.629%、票面利率2.625%的美元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3月16日，到期日为2025年3月16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券除永续次级债外均不涉及含权条款，无回售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资金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市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1,169 亿元，如本期债券 60 亿元全部发行完毕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则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1,229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102.3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2020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
- （二）发行人2023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171号
联系人：徐笑吟、段玉婷、吴旻琪、张妍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522
网站：<http://www.szse.cn/>